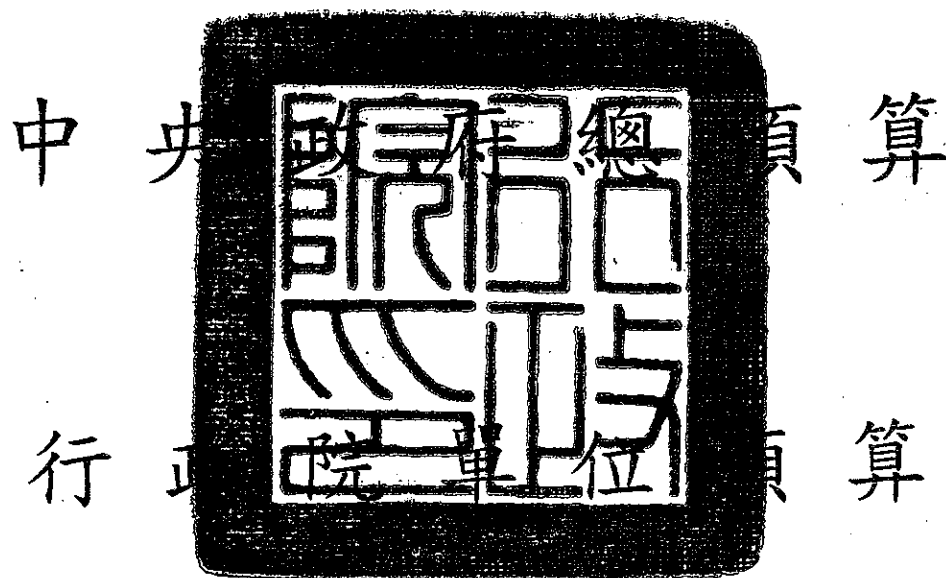


2-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行政院編

行政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3 — 8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5 — 9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 — 9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5 — 1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30—13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6—13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38—139
6. 人事費分析表-----	14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42—14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44—14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8—14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50—15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2—15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56—15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60—165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66—167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8—169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0—171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2—173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4—207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憲政、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政府資訊、檔案、行政與法制革新、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建設及運輸營運、營建及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水利、地質及礦業、國土保育、國家公園、森林保育及氣象、海岸巡防及海域安全。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及產業發展、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商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制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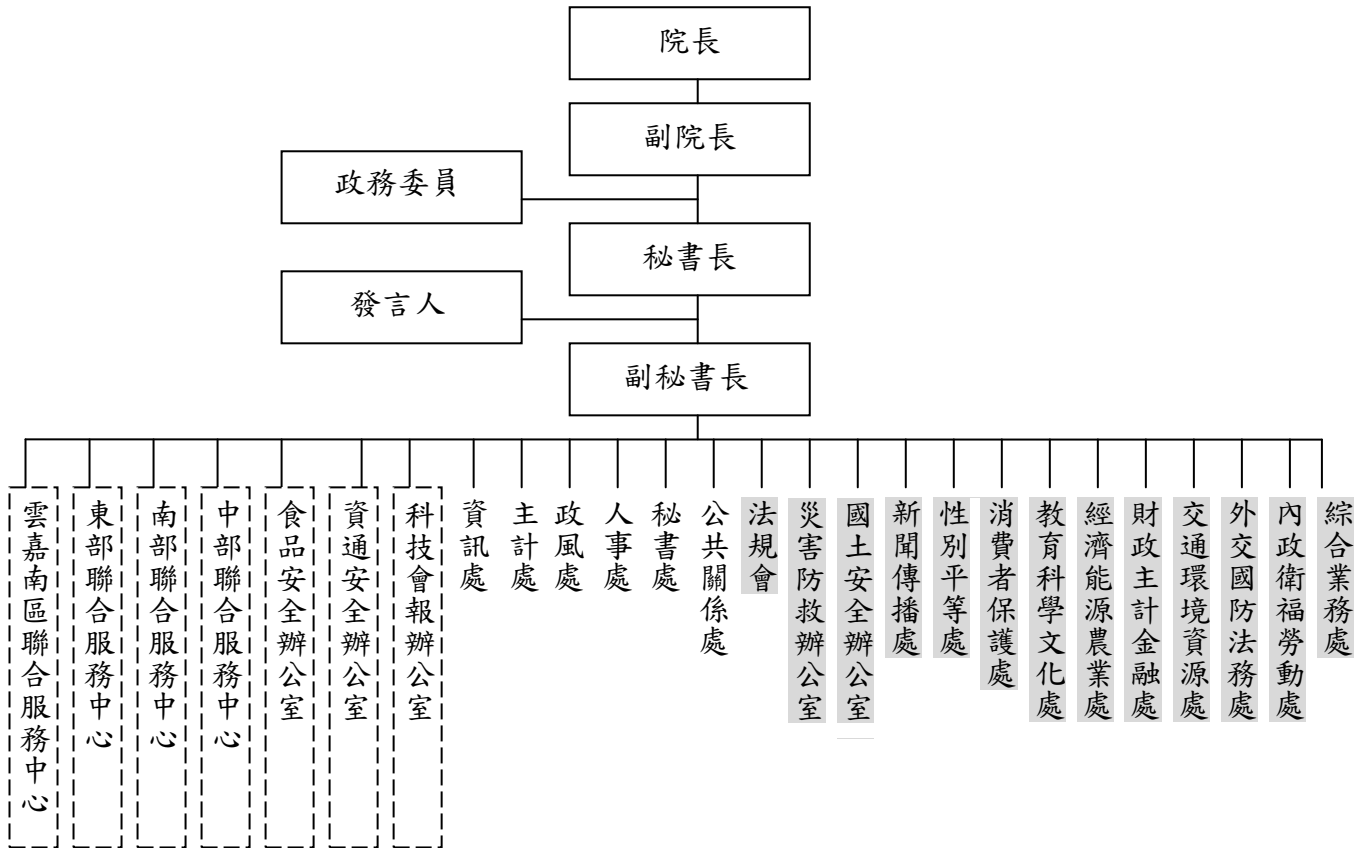
- 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事項；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事項。
 16. 新聞傳播處：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基本國情、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製作、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事項；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事項；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事項；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事項。
 18.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19.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0.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1.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
 22.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3.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4.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5.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6. 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27. 資通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
 28. 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29.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 業務單位
 未標示 — 輔助單位
 — 常設性任務編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104年度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合 計	737	
職 員	525	
工 友	47	
技 工	24	
駕 駛	45	
聘 用	72	
約 僱	24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並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成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及長安寓所之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p>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p> <p>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p> <p>三、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p> <p>四、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p> <p>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p> <p>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p> <p>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p> <p>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p> <p>十、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p> <p>十一、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p>	<p>一、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p> <p>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p> <p>三、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p> <p>四、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p> <p>五、促進行政、立法、監察等院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p> <p>六、妥善處理民眾電子信箱、電話之意見，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傾聽民意，貼近民意。</p> <p>七、提升院區開放參觀安全秩序之品質與效率。</p> <p>八、經由參與報本院法律草案審議，並負責本院核定之法規命令審查，本於法學知能，針對其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授權法規命令內容及配套法案是否完備等提供法制意見共同形成政策，以精確掌握立法本旨及最新立法趨勢，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p> <p>九、針對法制實務所產生之重大疑義，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以借重其專業學養所提供之精闢意見，作為處理本院法制業務之參考。</p> <p>十、藉由訴願人之補正、陳明、閱覽卷宗，或依職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鑑定勘驗及調查證據等審議程序，釐清事實，完成訴願案件之審議。如於審議個案時發現法令疑義作成附帶決議，則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現行法令、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或裁量基準等，以杜爭議。</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十一、以電腦作業處理、管制案件流程，有效掌握案件審決期限，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迅速獲得救濟。 十二、為利訴願人參與訴願陳述意見程序，訴願人可選擇至本院陳述意見，或就近至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或當地協助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擴大服務範圍。 十三、選擇數機關訪察訴願相關業務，並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以為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十四、邀請學者、專家到本院演講、座談及召開諮詢會議，舉辦業務研討會，購置法規檢索軟體及法學圖書，以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與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研議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及資源分配機制。	一、定期召開科技會報。 二、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以進行科技發展政策審議與協調推動重大科技政策。
	二、籌辦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以推動重大科技發展方案。	針對重大議題，邀集產官學研專家召開科技策略會議。
	三、辦理科技計畫政策審議暨重大計畫績效評估管考作業。	一、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作業。 二、研擬科技計畫強化措施，如先導計畫等做法。 三、協同科技部辦理政府科技計畫技術審議。 四、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與本院列管計畫審查及訪視。
	四、推動研擬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與建置法制環境等科技政策發展。	一、協調部會執行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二、推動政府永續資料中心節能措施，並協調部會進行資料中心節能規劃。 三、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每年培訓 100 名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 四、研擬科技相關法律及制度，以協助完備我國科技法制環境。
	五、推動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發	一、督導協調部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以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展。</p> <p>六、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及數位匯流等科技政策發展。</p> <p>七、推動雲端運算應用及政府資料開放等科技政策發展。</p> <p>八、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落實「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結論。</p> <p>二、協調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加速藥品與醫材研發成果產業化，並以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帶動生技產業國際化。</p> <p>三、建構跨領域技術合作研究機制，促成異業結合，進而帶動生技產業加值發展。</p> <p>一、協調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強化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與有線電視數位化等重要措施。</p> <p>二、協調推動國家資通訊基礎環境建設。</p> <p>三、加速 4G 服務推動與普遍化，並協調部會進行我國 5G 布局，以長遠眼光及開放格局，廣納建言，研擬完成發展策略方案，落實產業策略會議結論。</p> <p>一、研擬規劃政府科技服務政策。</p> <p>二、協調推動「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並建構民眾有感之政府雲。</p> <p>三、協調推動政府資料開放，達機器可讀之層次，並促成民間運用開放資料產生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發展。</p> <p>籌備召開「2015 年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以檢視與探討產業發展關鍵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策略與行動方案。</p>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p> <p>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以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並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又透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各單位亦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台灣精緻農業－如何選用安全農產品說明會、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與辦理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南台灣觀光護照、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論壇、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活動、藝文團體訪察與座談會、南部地區環保團體座談會、大陸政策說明會、微型創業鳳凰宣導會、就業促進工具與職訓資源宣導會、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客家社團訪視與客家飲食文化宣導活動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p> <p>一、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與各合署辦公單位針對移民、入出境、工商企業服務、智慧財產登記等各項申請，設置單一窗口服務。</p> <p>二、以積極熱誠之服務態度，針對民眾最為困擾之交通、土地、就學就業、社會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並提供諮詢、轉介等服務，解決民眾問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預定辦理活動專案包括：農村再生系列宣導、中台灣領袖學院活動、「溯源、傳承、融合－長老與青年」座談會、中台灣區域發展智庫會議、新住民政策說明座談會、科技走廊平臺會議、重大工程督導訪視計畫、中部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p> <p>四、每日以在苗中彰投地區之中央部會相關新聞及該單位回應訊息為資料收集；依照各縣市地區強化與媒體新聞聯繫；配合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各項專案計畫召開記者會及配合中央各部會不定時召開政策宣導記者會。</p> <p>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服務櫃台。</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p> <p>(四)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p>	<p>二、以積極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適時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p> <p>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所需時間與金錢，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對民眾陳情事項如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主動協調，並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以增進雲嘉南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包括：</p> <p>(一)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p> <p>(二)為整合雲嘉南區民間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爰透過專家顧問團提供諮詢輔導與運用政府相關資源，並辦理創業應有之知能及競爭力等相關研討活動。</p> <p>(三)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密切之聯絡窗口，並確實掌握地方各項公共工程進度。</p> <p>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及發布工作：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以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另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八、強化國境管理與旅行安全跨部會協調督導。</p> <p>九、完備資安管理法規，研訂資安準據。</p> <p>十、推展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建立資通安全防護網。</p> <p>十一、掌握資安防護自主技術，建構資安防護技術研究能量。</p> <p>十二、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縱深，建立資安緊急應變復原能力。</p> <p>十三、推動行動安全管理及數位鑑識驗證機制。</p> <p>十四、擴大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國內外資安合作與交流。</p>	<p>一、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p> <p>二、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p> <p>四、協助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p> <p>五、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p> <p>六、健全中央國土安全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p> <p>七、建立各部會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與共識，協助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p> <p>八、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p> <p>九、建構安全資安環境，提升國家整體資安整備度。</p> <p>十、強化資安治理機制及資安管理制度。</p> <p>十一、推動資安防護技術整合應用與信賴機制。</p> <p>十二、完備資通訊關鍵基礎安全防護與應變復原能力。</p> <p>十三、強化網路犯罪偵防能量，提升鑑識能力。</p> <p>十四、提升資安專業人才訓用與強化國際資安聯防及交流。</p>
<p>災害防救業務</p>	<p>辦理防災政策規劃及跨部會協調整合，監控災害風險及強化應變體系，協助督導防救災整備、教</p>	<p>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凝聚中央相關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前預警</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育及災後復原。	及災時應變決策；整合緊急應變體系發揮動員效能；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職系，提昇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效能；建立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復原重建作業。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運作，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督導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年至106年），運用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以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三、推動 CEDAW 及其施行法，編纂 CEDAW 教材，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並督導各部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落實及改善，以保障婦女人權。 四、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並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議發展與宣導推動，深化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 五、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相互學習網絡，加速地方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展。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之研擬。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推動及人才之培訓。 三、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之推動。 四、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五、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六、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 七、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及公告。 八、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	一、制定符合時代潮流與國家政策需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 二、提升消費者保護行政同仁專業知能及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 三、學習國外良好執行經驗並合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四、彙編消費者保護資料、發布消費資（警）訊、研究發掘消費者問題。 五、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消費諮詢及申訴受理服務。 六、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督導及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實施消費者保護行政措施；並考核其業務執行成效。 七、扶植及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及公告，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修、疑釋與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九、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與聯繫；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 十、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	八、確保及維護消費者交易之公平，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強化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成效與圓融適用。 九、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增進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支援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十、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比較檢驗及測試，並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參考選擇，減少損害，並將不合格者責由主管機關加以處罰。
資訊管理	辦理本院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及應用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創新應用及資通安全管理。	一、提供充足且運作效能良好之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確保行政資訊作業之順暢運作及效能。 二、提供各單位行政與業務處理所需之有關應用資訊系統及創新應用，並確保其運作效能良好，以提升行政及業務處理效能。 三、提供完備與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重要資訊與通信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及性。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 二、策製政府重要政策文宣資料，運用多元媒體傳播政府政策及施政，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 三、辦理輿情蒐報與研析。 四、運用地方施政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五、辦理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 六、運用 LED 跑馬燈、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宣導政府施政訊息。 七、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活動。 八、拍攝院長與首長活動等新聞	一、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院長接受媒體專訪、院會說明會、重大事件臨時說明會、撰寫繕發新聞稿。 二、針對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重要施政，策製行政院重大施政文宣資料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包括：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能源政策及永續發展等主題，加強政府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自身權益之瞭解。 三、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運用全天候媒體輿情蒐報機制彙整即時訊息，並發送簡訊或以電子郵件通報，做為本院長官及各部會掌握輿情與最新訊息的主要來源，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的目標。 四、針對媒體關注輿情或立法委員等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長官掌握相關訊息，並提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影片及照片，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p> <p>九、編印中、英文版年鑑，製作政策宅急便 A4 電子單張文宣廣告，維護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中文國情簡介與維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宣導資訊及行政院官方臉書，增進國內外對我政策及國情之認識。</p> <p>十、其他相關新聞傳播事項。</p>	<p>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及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p> <p>五、因應媒體採訪需要，協助撰擬總統及行政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擬答稿，以利首長運用媒體說明政府施政與政策，達到對外溝通、爭取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支持與認同的目的。</p> <p>六、依據本院重大施政重點錄製廣告，安排於電台密集播送，並配合議題安排專訪、口播等多元露出，加深閱聽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支持與信賴。</p> <p>七、透過地方輿情反映工作不僅可瞭解民意之所趨，避免爭議擴大，也可透過定期網路公布相關部會的處理情形，讓民眾瞭解政府的用心與努力。</p> <p>八、隨時將社會焦點議題或即時訊息，運用 LED 跑馬燈及 LCD 短片不斷循環播出，讓目標公眾即時並迅速瞭解政府之重要施政訊息。</p> <p>九、與各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適時提供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及地方產經建設現況，向媒體作最直接的說明與宣導，讓參與人員對政府施政及地方產業建設成果有更深層的瞭解並協助報導。</p> <p>十、製作院長照片專輯光碟，發布新聞照片。</p> <p>十一、製作院長施政行程影音資料，並製作院長施政活動影音輯要。</p> <p>十二、策製平面及網路文宣，並運用媒體通路宣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國情之瞭解，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建置車庫大樓為檔案庫房。</p> <p>二、秘書處部分辦公室搬遷至 B 棟大樓之裝修工程。</p>	<p>以結構補強建置安全之典藏檔案存放空間；改善舊有辦公環境與集中管理，提升辦公品質及效率。</p>
交通及運輸設備	<p>一、汰換行動電話 8 具。</p> <p>二、汰換視導車無線對講機 1 組。</p> <p>三、汰換院長座車、秘書長座車、政務委員座車及視導車各 1 輛。</p>	<p>一、提升通訊品質，增進工作效率。</p> <p>二、加強行車安全、通信保密及節約維護費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其他設備	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畫質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汰換影印機、碎紙機及掃描器等事務設備。 三、汰換空調系統及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設備。 四、建置院區停車場車牌辨識管理系統設備。	一、本院院區監控設備不足且老舊，影像常有不清晰之情形，為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及新增監控器材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強化公文品質及處理之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工作效率。 三、維護機房及辦公區域設備供電安全，提升用電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四、強化院區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提升停車場管理效能。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財產收入	353	353	0
投資收回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547,686	205,547,686	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7,686	180,047,686	0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25,500,000	25,500,000	0
其他收入	3,079	3,079	0
雜項收入	3,079	3,079	0
合 計	205,551,118	205,551,118	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提要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般行政	885,055	883,761	1,294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06	12,206	0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6,250	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8,161	36,311	1,850
聯合服務業務	80,900	27,303	53,597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	8,593	0
災害防救業務	8,117	8,117	0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	15,474	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095	12,095	0
資訊管理	61,813	34,018	27,795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	55,925	9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8	0	23,038
營建工程	11,944	0	11,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9	0	7,379
其他設備	3,715	0	3,715
第一預備金	3,700	3,700	0
合 計	1,212,326	1,103,753	108,573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一、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定期辦理財產盤點、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及資料蒐集陳列。</p> <p>二、配合政府再造理念，建立科學管理方法，強化檔案管理實務，落實行政革新。</p>	<p>一、就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加以充分利用，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繼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持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及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節約用水；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並就各種用油嚴格控管；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強化資訊管理；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上申領作業及管理；提高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p> <p>二、為維護檔案安全，節省儲存空間，經由電子數位掃描儲存作業，建立檔案檢索系統，加強掃描作業品質與進度控管，有效提高檔案掃描績效；廣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之保護等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能及加強檔案調、還卷控管時效等創新作為，有效提升檔案管理績效；活化檔案庫房空間再利用率，全面進行汰換老舊檔案卷夾作業，以減輕承載量及縮減上架作業時間，並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定期辦理檔案庫房清潔消毒作業，改善檔案庫房空氣品質；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104 年)，辦理院本部管有 39-60 年內政、外交及教育等類檔案審選，並廣續辦理各類檔案整理作業，俾利後續相關檔案審選事宜。</p>
施政業務 政策審議議事	<p>一、每週院會。</p>	<p>「食品安全精進措施執行成效」、「國家重要交通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學生藥物濫用情勢分析與防制」、「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商情形」、「臺灣出版產業發展策略」、「SARS 後十年我國防疫改革及 H7N9 流感疫情因應作為」、「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與展望」、「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辦理情形」、「加強對東南亞經貿合作」、「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社區深耕反家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現況與展望」、「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情形」、「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國軍人權改革保障作為」、「農村再生推動情形」、「國道計程電子收費辦理情形」等 191 案，經院會核定實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法案研審及推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修正草案、「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等 146 案，經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施政方針及報告編印。	本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又本院已依照上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完成研擬施政報告，並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至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之編印，均已如期完成。
	四、研議審核各部會重大政策、計畫及法案。	<p>一、研審「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教育會法」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核定「推動千萬觀光大國強化國境安全計畫」、「人口政策白皮書」、「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內政部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中程個案計畫」；並辦理完成「現階段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計畫」3 季成效檢討、3 場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議」。</p> <p>三、核定「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修正計畫、「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花東金澎地區居</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航空票價差額補助」案、核定「安平港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航港資訊系統未來發展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等。</p> <p>四、審查「所得稅條例」、「證券交易稅」、「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及「國有財產法」修正草案、「會計法」第 99 條之一覆議案等重大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核定「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推動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重大政策及研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可能短絀之因應措施等。</p> <p>五、辦理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拓展新興市場之策略與作法」、「台灣產業結構優化具體行動計畫」、「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等業務。另審查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公司法」修正草案、「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貿易法」修正草案、「專利法」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草案等法案。</p> <p>六、研審「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教師法」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大學法」修正草案、「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等，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核定「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人才政策架構及策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修正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修正案、「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修正案等。</p> <p>七、派員出席「第 66 屆世界衛生大會」、「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考察美國樂齡教育與社區學習政策推動及人才培育」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政業務 公共事務推展	一、國會聯絡。	一、立法院總質詢議題之蒐集彙辦，建立立法委員及黨團關注議題等資料，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立法委員之詢答互動。 二、有效協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之通過。 三、順利推動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同意權案。 四、辦理 11 場行政院與立法委員之座談餐會，聽取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及協商各有關事宜。 五、召開副首長級國會聯絡工作會報，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 六、有關立法委員囑託事項、立法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或慰問、立法委員及助理之婚喪喜慶等事宜，均妥為辦理。
	二、院區開放參觀。	一、為提升導覽志工專業知能，定期舉辦參訪活動及講座課程，102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 於 5 月 9 日辦理戶外參訪：「臺灣大學老建築與生態綠房子」，當日計參訪該校日治時期建築、校史景點、中華綠建築協會「台大綠房子」及「磯小屋」，增進志工對日據時期建築特色、老建物活化及環保綠建築等認識，提升導覽工作專業知能。 (二) 於 8 月 17 日辦理專業講座：「新時代的人與建築新關係」，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三堂培訓課程，講題分別為：「走在，臺灣的路上：作家與土地的故事」、「風水與空間設計」、「打造生態樂園般的居住環境」。 二、為提升導覽志工服務品質，除固定排班志工提供導覽服務外，並依民眾團體參訪需求彈性增加志工支援導覽，或依民眾語言需求，提供台語、客語、日語及英語導覽服務。對於服務績優及全勤志工，並給予獎狀鼓勵。102 年服務民眾計約 1,560 人。
	三、院長民意電話。	102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6,718 件，提供民眾最便捷之陳情管道，除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外，亦能了解民意，民意專線形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四、院長電子信箱。	102 年度民眾寄院長電子信箱 3 萬 4,736 件，除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電子郵件，並擇要以院長名義回復，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及溝通。
法制業務	一、法案之審議。	一、法案之審議 (一) 參與政務委員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例」草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8 件。</p> <p>(二)審查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計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草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p> <p>二、研提法制意見</p> <p>(一)就各部會報本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研考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書面意見共 708 件。</p> <p>(二)就重大議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如：「新竹縣政府『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是否適用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將原住民災民之戶籍設於原鄉，不強制須遷戶籍至永久屋之方式，代替『行政權延伸』之作法，以保障其於原鄉之權益，是否可行」、「緊急命令發布時機與程序等相關事宜」、「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事件始末及建議」、「混充米管理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不法利得加重裁處或修正糧食管理法加重標示不實罰責」、「油品無法驗出違法添加或混油有無構成國家賠償」、「中央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任期起迄日計算問題」、「我國參採美國對外洽簽經貿協定『快速通關立法程序』可行性」等。</p>
	<p>二、法制問題之諮商。</p>	<p>一、召開諮詢會議</p> <p>分別於 5 月 30 日及 9 月 26 日召開 2 次諮詢委員會，就「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各部會下設辦理社會保險爭議審議之監理委員會或爭議審議委員會將納入所屬部會，形成爭議審議及訴願二救濟程序同置於一部會，衍生是否應併存之疑義案」，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作為未來修正相關救濟制度之參考。</p> <p>二、賡續召開訴願法研修會議</p> <p>鑑於訴願法修正施行後，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就行政行為應遵循之程序、書面行政處分之教示事項、資訊公開及機關組織規定等，有更詳盡之規範，102 年度繼續邀集學者專家就訴願法修正草案進行研商共 5</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p> <p>三、統籌重大法制作業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擬訂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之整備策略、實施方式及過渡時期因應作法，並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依據組改小組規定，確實辦理新機關法規修訂及整備業務。</p>
	<p>三、訴願案件之審議。</p>	<p>一、訴願案件之審理 102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2,376 件，101 年度未結案件 528 件，共 2,904 件，辦結 2,387 件，未結 517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559 件，不受理 419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99 件），撤銷 118 件，撤回 51 件，移轉管轄 210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2,096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610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486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p> <p>二、訴願程序處置 102 年度計辦理閱卷 60 件，陳述意見 63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8 件），言詞辯論 84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經閱卷瞭解原處分採證事實及陳述意見之權利，並藉言詞辯論程序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行政訴訟案件檢討 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限期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均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並彙整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及依據。</p>
	<p>四、訴願業務之督導。</p>	<p>一、訴願業務檢討 針對各行政機關所呈報 101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01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p>二、訴願業務訪察 分別於 7 月及 9 月間派員訪察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及法務部。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本院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將 102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作成統計分析，經就各機</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所報辦理訴願案件績效狀況及訪察所得資料彙總後，即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各機關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p>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 為落實訴願法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就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之時效，請原行政處分機關將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本院。</p> <p>五、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 一、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 於 5 月 10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之溝通。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於 9 月 6 日舉辦「我國及德、法、美國行政救濟制度之探討與比較研討會」，供實務運作之借鏡與行政救濟制度修法之參考，並於會後出版書冊送有關機關。 三、舉辦專題演講 分別於 4 月 9 日及 12 月 10 日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儒道思想在行政法上之運用」及「社會企業的內涵及其發展議題」。</p> <p>六、購置法規檢索軟體及法學圖書。 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5 組（含法源 33 組、植根 2 組）、法學期刊 3 種及圖書 54 冊供辦理法規、訴願案件參考。</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	<p>一、召開科技會報會議，由科技會報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檢視我國科技發展重大課題，並透過此一首長合議協商平台，優先討論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跨部會前瞻科技關鍵議題。</p> <p>二、於 103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機制導入「雄才大略」政策審查理念，請各部會檢討既有計畫，去蕪存菁，經由汰舊換新過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優化我國科技發展政策資源配置。</p> <p>三、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公告修正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召集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召集人分由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首長兼任。</p> <p>四、協商各部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規劃」、「高階應用處理器(AP)發展方案」、「國家人用疫苗自製政策」、「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臺灣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慧與先進製造技術發展方向」、「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下世代(5G)通訊技術發展策略航圖」等跨部會科技政策，盤點國內科技能量及競爭優勢，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國際接軌等政策目標。</p>
	<p>二、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一、協助國科會完成各部會 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概算審議作業。 二、辦理完成國科會研提 72 項科技計畫之審議作業。 三、協助完成本院列管計畫審查作業。 四、協助國科會完成部會科技研發績效評估審查作業。</p>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p>	<p>一、推動業界共同提案並執行前瞻及困難度較高之技術研發活動，以共同開發未來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另於大專校院成立 20 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究中心，引導學術界與國內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合作，藉由學術界豐富的資源，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培育基礎技術實作人才。 二、協調經濟部修正「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加強電池研發能量與車載電能管理智慧化兩項發展，以帶動國內關鍵核心技術產業之發展；又「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2 日修正核定，方案內容包含促進藥品研發產業化與國際化、促進醫療器材研發產業化與國際化、推動醫療管理服務模式輸出、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完善創投資金與法規環境等五大面向，強化生技產業化推動。 三、推動「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進行 100 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加值培訓與就業，進而促進生技產業發展。核定 13 家國內法人及學研機構擔任培訓單位，共吸引 368 位海內外博士人才報名甄選，錄取 100 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並與 77 家實習廠商及醫學中心合作，目前已有 5 位成功媒合就業。 四、參加經建會人才會報工作會議，共同辦理「人才培育方案」102年度推動工作，主責推動強化教育與產業連結培育人才策略，協調經濟部協助教育部推動技職改造計畫，以期縮小學用落差，提升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力。 五、協助完備科技相關法制 (一)協助推動第三方支付儲值法制化：協調金管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經濟部及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推動開放第三方支付業者辦理儲值業務，並參加經濟部商業司召開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法制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法制規劃」座談會，適時提供法制意見，以協助跨部會法制議題的協調並協助經濟部研擬「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草案。</p> <p>(二)協調推動健康資料加值所涉之法制議題：針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釋出包含健保資料等健康資料庫之去識別化統計資料，供學研單位研究使用所涉相關法制議題進行研析，並協助與人權團體進行對話溝通。</p> <p>(三)協助科技相關法案審查：協助行政院召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審查會議，並提供法制意見。</p> <p>六、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完成審議經濟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國科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之「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草案)」；又協調財政部、國科會、經濟部研處技術入股課稅合理化之議，鬆綁新創技術作價入股課徵所得稅相關成本及費用核認規定，以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另協助智慧財產局進行「提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檢索能量計畫」，以加速清理專利審查積案之審結。</p> <p>七、召集經濟部能源局、教育部、內政部及研考會，進行國內首次政府機關與學校單位機房之能源使用效率量測作業，量測經驗及相關訪查結果供後續研擬政府永續資料中心規範指引時參考使用；並推動跨部會共同辦理「綠色機房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提供綠色機房之節能作法與經驗，商討國際間綠色機房設計建置趨勢等7項議題，以推廣綠色機房能源使用效率概念。</p> <p>八、統籌經濟部、國科會、財政部、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等共同擬定「國家發展計畫(草案)」--科技創新推動主軸，提出將積極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提升科技研發成果應用價值及激發創新創業動能，強化關鍵技術智慧財產權布局及流通加值運用，以促進科技創新產業化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益。</p> <p>九、生技產業經產官學研各界攜手推動，自「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推動以來，帶動市場。我國生技產業近期表現亮眼，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的家數及品項，已達到56家及111項(至102年6月止)。其中25家已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市場登錄交易，運用資本市場公開籌資，可紓緩產品研發及經營管理之資金需求，加速產品開發。102年度我國生技廠商在國內外進行的新藥開發，共有99項；多數產品為臨床二期，共51項，處於臨床三期之產品共26項，於臨床一期之產品共15項，於我國新藥查驗登記(NDA)階段之產品計有7項，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許可進入臨床試驗之我國廠商新藥計有46項。其中，諸多案件是由政府研發單位技轉給業界，足見學研界研究成果已陸續商業化，政府投入已有效益擴散。</p> <p>十、召開「行政院2013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以「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為基礎，以「創新生醫產品服務，邁向健康智慧生活」為主題，擇定「整合醫管實力，發展健康產業」、「創新智慧醫療器材開發」，與「生技新藥之利基探討及策略」三大議題進行討論，並分別由相關主管部會與國內外專家深入探討關鍵問題。</p> <p>十一、分別由相關部會與國內外專家深入探討關鍵問題，所獲會議結論與建議計35項，包括：</p> <p>(一)生技人才培訓與延攬：生技人才應包括化學、醫學、工程、資訊、管理、財經及法律等。</p> <p>(二)建置與國際銜接之法規環境；並提升研發能量，強化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p> <p>(三)整合醫管實力，發展健康產業；並創新智慧醫療器材開發，包括：做好產品發展的定位，發展利基醫材品項；促進研發成果產業化，激勵學研人員參與醫材產品研發；醫材法規國際化，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完善醫療器材法令專章；優化醫材臨床試驗環境，鼓勵臨床醫師參與醫材研發及臨床實驗；建議政府融入「扶植及提攜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精神，擬定相關機制以促進醫材產業之發展。</p> <p>(四)生技新藥之利基探討及策略：聚焦於蛋白質藥物</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開發，建立發展生物相似性藥品。</p> <p>十二、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提出圖資雲、環境雲、中小企業雲、文化雲、教育雲、雲豹育成計畫等民眾有感之雲端應用與產業發展；又協調研考會建置完成政府資料開放共通平台，並完成各部會署至少提供50項資料。另協調相關災害防救單位，釋出災防資料與Google公司合作，提供民眾整合資訊。</p> <p>十三、推動我國寬頻建設，並將「全面數位寬頻」建設納入「黃金十年」全面建設，102年度可接取100Mbps寬頻網路之家戶率約90%；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預計於103年完成有線電視數位轉換，102年度有線電視數位化約為194萬戶，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為38.95%。另協調及推動行動寬頻政策，於101年度釋出700MHz、900MHz及1,800MHz等頻段。</p> <p>十四、數位匯流法制環境準備協調及推動，已通過「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另為提升我國整體資訊國力，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公布2013年網路整備度評比，我國排名全球第10，為持續保有我國在資通訊整備之競爭優勢，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所管項目持續精進。</p> <p>十五、協調經濟部會同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完善第三方支付服務對消費者保護及防制洗錢犯罪措施，研提短中長期機制，讓業者可與銀行合作，提供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儲值服務。</p> <p>十六、協調研考會推動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推動，102年度全國熱點數逾4,660處，註冊人數國內民眾逾180萬人、境外旅客逾9萬人，累計使用超過3,300萬人次。</p>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單位每月平均服務約15萬1千件。另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進行以下改進：落實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改善整體空間服務機能、民眾與殘障人士汽機車停車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與實習生志願服務功能。</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要有同理心，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期間處理2千2百餘件民眾陳情案件，其中以消費者保護、勞工、金融、地政、農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爭議等為多。並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協調會與會勘。</p> <p>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及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已辦理數十場各類型宣導活動，期使本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又本中心平時係透過網頁進行政府政策網路行銷。另各單位亦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政策成果宣導、南方領袖教育學院、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與辦理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南台灣觀光護照、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座談會、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活動、多元關懷-新移民社團聯誼座談會、文化建設政策說明會、長期照護服務宣導說明會、大陸政策說明會、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客家社團訪視與辦理客庄發展座談會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102年1至12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2萬7,762件，全年合計33萬3,149件；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2年1至12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2,097件，全年合計2萬5,163件；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102年1至12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1,341件，全年合計8,301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102年1至12月份平均每月服務案件4,638件，全年合計4萬7,501件。</p> <p>二、為民服務是政府存在的目標，本中心同仁以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針對民眾最為困擾的交通、土地、就學就業、社會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解決民眾的問題，提升政府的服務品質，102年度共受理陳情案35件、實地會勘親訪183次，另提供面談834次、電話諮詢1萬5,480次、信函諮詢2,164件、資訊提供1萬1,328件、輔導轉介服務560件及參與會議204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舉辦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活動，包括：(1) 農村旅遊亮點社區票選活動：總共26個社區參與票選，投票人數5萬2,020票。(2) 農村再生·教育探索營：讓一般民眾或親子共同探索農村再生社區的美好，辦理28個梯次，參加人數1,005人次，媒體露出52則及網路44則。(3) 探索農村再生媒體行銷座談會：透過與媒體座談，了解如何協助農村再生社區包裝及行銷，辦理1場次，參與貴賓及媒體共50人。(4) 探索農再·農見度研討會：首創戶外動手DIY的研討會，辦理1場次，參加人數200人次。(5) 探索農再-農手工大集合：集中台灣農村再生社區的DIY手工藝，進行年度成果展示，辦理1場次，共有26個社區參展，創造3萬多人次的瀏覽人數。</p> <p>四、視察中部國際機場航廈擴建工程、協助台中都會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並宣導臺中 74 號快速道路工程、彰化漢寶交流道及彰化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又舉辦關懷原住民系列-長老說話座談會共 7 場次；於 2013 中台灣領袖學院邀請中央部會政務官至中部地區進行專題座談，建立學院修課制度，辦理 10 場次，共超過 1,800 人次參與課程；辦理新移民照輔與教育政策說明會共 4 場次；本中心與中區婦女諮詢委員會舉辦中台灣家有產業地方特色文創加值輔導計畫-家有產業、中小企業創新服務研討會。另推動中台灣區域發展 2020 願景計畫：由經建會補助的中台灣區域發展研究計畫，召集中部地區大專校院 200 名教授成立中台灣區域發展智庫，以規劃區域發展藍圖與策略。</p> <p>五、中部地區科技走廊早餐會報：為加強不同行政管轄權下的資訊通透，以有助於企業問題預防與解決，開始辦理中部科技走廊平臺會議，共召開 3 次。主要以機關早餐會形式交換意見，建置首長意見交換平臺，並提供行政院重大政策指示，第二階段將進一步連結廠商需求，進行產業資訊交換或經營問題探討，以整合垂直與橫向行政效率。</p> <p>六、為強化新聞聯繫與新聞發布，除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外，針對本中心活動或行政院重要政策均主動發布新聞稿或邀請媒體參加，強化政策宣導工作；另外為加強發掘中部地區的社會議題，亦每週辦理輿情蒐集彙報工作，增進對中部地區各社會議題的掌</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握。102 年度主辦新聞稿件共發佈 162 則，平面媒體露出 437 則，網路露出 373 則，影音露出 35 則。</p> <p>七、活化合署辦公區，強化與社區民眾連結：辦理「張燈結綵，名家揮毫」春聯贈送活動；辦理參訪台中法院-司法保護；辦理參訪儲蓄互助協會；辦理與台中市文化局合辦草地音樂會；辦理黎明網羽球小學堂；辦理聖誕節創意星型卡許願；辦理「微笑黎明」有機農夫市集。</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服務站1至12月份臨櫃諮詢服務3萬4,831人次，核發證件2萬3,663件；外交部花蓮辦事處1至12月份申辦案件1萬9,407件；1至12月份花東二縣求職人數2萬4,456人，有效就業人數1萬3,969人。另配合現場徵才活動1至12月份辦理231場次，參加人數4,112人，成功媒合人數1,825人。</p> <p>二、秉持同理心，誠懇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及現場會勘計139件，並廣續追蹤所有案件推動情形。</p> <p>三、宣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年金改革、台灣真政好推動建設幸福、政府重大施政成果政策等370場次宣導人次7萬3,375人；並製作4萬支國家新能源政策及年金改革荷葉扇宣導品。</p> <p>四、花東地區有關跨部會須協調解決案件，均充分發揮做為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溝通之橋樑，協助地方解決重大建設之難題，召開及參與跨部會議計178案。</p> <p>五、102年度輿情反應903件，主動瞭解案情並適時邀集相關機關解決問題；積極列管重大工程施工進度。</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共服務約15萬7,300餘件。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創造無菸害環境及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二、民眾陳情諮詢約有1,172件，以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及反詐騙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三、共舉辦60場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連結，並主動前往山區原住民部落等偏鄉地區舉辦各種政策宣導活動。</p> <p>四、協助有關「竹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遭棄置醫療廢棄</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物案」案件，經聯繫環保署後立即重啟調查，相關蒐證資料目前由南區督察大隊清查比對中，並函請環保署審慎評估本案調查計畫經費之必要性。</p> <p>五、為縮短城鄉差距與協助提升弱勢族群競爭力，本中心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數位學習服務，並協助需求單位進行申請。</p>
<p>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制度規劃及推動。</p> <p>二、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協調及整合。</p>	<p>一、規劃研擬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以強化重大人為危安情勢與恐怖活動之預防及應變，包括：</p> <p>(一)研擬「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並籌組工作小組進行跨體系跨部會協調；研修「國土安全應變機制綱要」草案，併同政策會報工作小組進行跨體系跨部會協調；參與法務部「反恐法制研討會」，研擬反恐法；審查交通部航業法修正案暨農委會漁業法修正案會議，研討開放海盜威脅高危險海域僱用外國武裝保全事宜；研訂農委會「漁業人顧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草案；參與法務部召開「研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p> <p>(二)審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大港倡議設備移轉贖贖運作計畫書」，並提供修正意見；參與研訂外交部「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參與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國籍航空公司申請派遣空安人員通知、搭機及航空公司應變作業通報及程序」修正事宜。</p> <p>二、辦理國土安全業務會議，就列管之「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法案與機制案」與「小船計畫案」贖贖督導相關部會辦理。</p> <p>一、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包括：</p> <p>(一)召開行政國安會談，針對反恐情報趨勢相關議題，與國安體系研討具體反制作為，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合作。</p> <p>(二)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102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工作會議。</p> <p>(三)參加國安會台美專案幕僚與首長會議。</p> <p>(四)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有關美國恐怖分子篩濾中心(TSC)列管涉恐人士入出境應處作為協調會」。</p> <p>二、撰擬國土安全情勢研析與建議(月報)，係蒐整國內外國土安全及反恐作為、國境安全、網路安全、核</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生化恐怖攻擊、飛航安全等重要議題資訊，提供各相關部會推動我國國土安全防護政策之參考。</p> <p>三、完成「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簡析報告書，並函轉各相關部會參考。</p> <p>四、督導及掌握我國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整備工作，參與「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即時掌握國內外禽流感疫情趨勢。</p> <p>五、於102年度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鐵公司等預警通報疑似為恐怖活動案件計13件。</p>
	<p>三、督導國土安全及反恐各項演習。</p>	<p>一、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包括：</p> <p>(一)配合國安會規劃，辦理102年「復安專案」，召開各類整備、研討及業務協調會議，並實施政軍兵推。</p> <p>(二)督導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理「平安演習」暨「平安演習檢討會」。</p> <p>(三)參加「臺北車站特定區複合式災害(爆裂物、毒氣、火災)兵棋推演演練。</p> <p>二、辦理本院「2013金華演習」實兵演練。由本院江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親自主持，需進行跨部會、跨縣市及動員人力物力，整合國家總體應變能量進行處置，演練共動員19單位及1,150人力，並有10國駐外使節參與，圓滿達成任務。</p>
	<p>四、推動國土安全與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包括：</p> <p>(一)參加於2013年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任務小組會議，並召開跨部會工作研商APEC反恐行動計畫。</p> <p>(二)薦派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參加APEC「重要事件安全架構研討會」。</p> <p>(三)辦理國安會專案，以波士頓爆炸案為研討重點，請美方提供相關預防及處置經驗，俾利我國提升類似案件之應處能力。</p> <p>二、參加台歐盟專案幕僚會議、台美專案幕僚會議及台歐盟第24屆諮商期中視訊檢討會議；並與以色列交流國土安全議題、與日本交流協會交換國土安全資訊、與美國國會助理團拜會就國土安全議題交流對話、與歐盟文官團就國土安全議題交流對話、召開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組團訪歐跨部會協調會議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出席第25屆臺歐盟年度諮商會外會。</p> <p>一、持續推動「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包括：</p> <p>（一）辦理我國國際港埠（高雄港及桃園國際機場）參與WHO（世界衛生組織）「建置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召開「建置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p> <p>（二）規劃整合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公、私部門等部會（或單位）之能量，執行「建置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外部專家複評事宜。</p> <p>（三）兩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經國際專家評定均遠高於WHO所定80%之基準，亦肯定我國推動IHR「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國際先進水準。</p> <p>（四）召開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進行102年度外部專家複評結果及計畫執行總結成果分享。</p> <p>（五）規劃高雄港及桃園機場之推動模式，於103年度持續推動台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基隆港等能力建置。</p> <p>（六）督導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WHO認證規劃進度，並爭取來台認證。</p> <p>二、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包括：</p> <p>（一）辦理「中央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地方宣導講習會」，內容著重反恐專業面向，課程以反恐基本概念、國際反恐情勢等議題，參訓人員總計796人。</p> <p>（二）辦理「反恐特勤與國土安全研討會」，邀請國安局、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及專家學者等計283人，內容結合實務之內政部國外培訓分享、國軍特種勤務執行整備概況與海上反恐特勤戰術介紹及運用等。</p> <p>一、應變體系之結合運作，包括：</p> <p>（一）參加調查局辦理「2013年反恐工作講習」，議題包括恐怖分子金援問題、國際恐怖主義調查與國際合作等。</p> <p>（二）參加各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p> <p>（三）參加漁業署辦理「援救阿曼籍Naham3漁船工作小組會議」。</p> <p>（四）參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舉辦2013年PECC第一場太平洋企業論</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壇。</p> <p>(五)參加台灣駭客年會舉辦的韓國資安事件座談會。</p> <p>(六)出席第7次臺美出口管制會談暨相關會前籌備會議。</p> <p>二、辦理102年度國土安全論壇，共舉行兩天，並邀請相關官員、專家與學者，以規劃之「各國國土安全現況與展望」、「關鍵基礎設施專法研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策略與計畫」與「獨狼式恐怖份子防制策略」議題為主軸，推動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現況，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p>
	七、強化落實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p>一、建立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評估技術能量，協助跨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包括：</p> <p>(一)與調查局就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等議題進行業務交流會議。</p> <p>(二)召開「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資訊平台與衛生署緊急醫療通報平台介接可行性評估」會議。</p> <p>(三)與國營會、台灣中油公司就能源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為」交換意見。</p> <p>二、成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專案小組」，以制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機制，並協助各部會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p>
	八、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	<p>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包括：</p> <p>一、參加外交部召開「推動我國與土耳其相互給予落地簽證待遇協調會」。</p> <p>二、召開「強化涉恐人士入境管制與處置機制」工作協調會議，強化國境安全。</p> <p>三、參加移民署舉辦「2013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p>
災害防救業務	一、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p>一、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部分機關名稱調整，爰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p> <p>二、擬具「102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通過，辦理3項主要活動，包括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地震災害狀況推演及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強震演習。</p> <p>三、動員全國200萬以上學生同步進行地震避難掩護，總統亦親臨臺中市樹義國小訪視學生地震避難掩護。</p> <p>四、於新北市大坪林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首次加</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入南投縣竹山鎮開設前進協調所同步進行推演。</p> <p>五、行政院長視導臺鐵局成功站辦理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強震演習，並規劃在臺鐵與高鐵各車站及列車上播放地震避難宣導影片。</p> <p>六、邀請相關部會首長、直轄市及縣(市)長，由院長主持，就各項災防議題進行雙向討論，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充分意見交流。</p>
	<p>二、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p>	<p>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 22 場，由政務副秘書長、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擔任帶隊官，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評核人員，並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中公開表揚績優縣市。</p> <p>二、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26、27 及 28 次會議，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主持。</p> <p>三、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17、18 及 19 次會議，皆由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主持。</p>
	<p>三、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二、經各部會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確認內容，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通過後，於 10 月份正式出版，並函送立法院、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圖書館。</p> <p>三、彙集各部會所提資料，102 年 1 至 3 月份開始編修，3 月份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初稿編修完成，並函請 6 位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部會進行書審；5 月份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修正後內容確認會議，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通過；6 月份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於 8 月份函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印製發送至相關部會。</p>
	<p>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p>	<p>一、研議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經核定後分別函頒實施。</p> <p>二、辦理土石流災害業務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初審及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作業，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p> <p>三、辦理完成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竹市、嘉義市等 12 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及備查作業程序，經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p>
	<p>五、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p>	<p>一、提升災害緊急通報效能及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召集相關災防機關研議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依規定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分送相關防救災機關。</p> <p>二、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4 月至 5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邀集 13 機關單位進駐，啟動時間總計 480 小時，以提供空間資訊供情資研判之用。</p>
	<p>六、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p>	<p>一、為促進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交流，於 4 月份辦理北、中、南、東四場災害防救業務座談會，共 720 人參與；11 月間辦理二場災害防救業務座談會，參與人數總計達 200 人。</p> <p>二、12 月 5、6 日於南投縣辦理 102 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討會暨參訪地震影響區域，出席人數 200 人。</p> <p>三、「102 年度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民意調查報告」係以本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全國 17 縣市，受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戶 4 萬 8,440 戶，執行調查，完成 2,44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1.9 個百分點以內，以作為相關單位日後政策宣導之參考依據。</p>
	<p>七、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p>	<p>一、102 年度計有「519 豪雨」、「0602 地震」、「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菲特颱風」等共 8 次災害案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時間總計 405 小時。</p> <p>二、共發布 12 次預警通報至相關部會，並針對每個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製作研析報告，共有蘇力、潭美、康芮、天兔、菲特等 31 個颱風與 76 次熱帶低壓及颱風研析報告。</p> <p>三、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內政部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p> <p>四、指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2 月至 5 月間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國防部萬安演習一併實施，總計辦理 22 場次。</p> <p>五、擇定新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政府，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包含兵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並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與民間救災資源等。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實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p> <p>六、績優直轄市、縣（市）業於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公開表揚。</p> <p>七、為加強校園地震防災應變能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研擬「強震即時警報在學校之應用宣導說明會計畫」，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於同年 10 月至 12 月於全國各縣市舉辦 23 場說明會，介紹本案推動緣由、目的及系統安裝說明，皆依期程順利辦理完畢。</p>
	八、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102 年 6 月 2 日 13 時 43 分南投縣仁愛鄉發生規模 6.3 地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後會同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前往易致災地區及滑動潛勢影響較高地區訪視，並製作「0602 地震崩塌地區訪視成果報告」，要求各相關部會強化防救災工作效能。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綜合規劃工作。	<p>一、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共同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各權責機關推動業務時參考。另考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包含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為能精要摘錄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要措施研商會議，並請各權責部會準確呈現相關數據，以期能具體展現各權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成果。</p> <p>二、督導協調「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與科技」、「人身安全」、「健康及醫療」、「國際參與」、「就業、經濟及福利」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102 年各分工小組均召開 3 次以上會議。</p> <p>三、召開第 3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另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102 年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本院所屬各部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6 年)」等。另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於 1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p>	<p>時委員會議，專案研商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會議決定原則通過後修正定稿。</p> <p>四、邀集其他四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性別平等基本法諮詢會議研商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p> <p>五、綜整其他四院、各部會與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01 年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各部會參考，成為第 1 份性別平等年度工作重要記錄。</p> <p>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督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於 2 月審查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並彙提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綜合報告；另為利研擬未來 4 年（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參考，及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研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以引領各機關將性別平等工作融入重要政策及相關業務中推動。另辦理 2 場次跨機關作業說明會，邀請其他四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綜合規劃、研考或業務涉及 CEDAW 之承辦人員參加，並請各部會依實施計畫配合訂定執行計畫函送本院。</p> <p>二、性別主流化相關專案會議：為持續研發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效，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由政務委員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研討，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試辦情形及後續規劃、性別預算操作定義、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及規劃情形、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使用友善性調查結果等重要議題。</p> <p>三、規劃建置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庫：為使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得以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業務處理效能、為民服務品質，促進資訊公開，並加速性別主流化之推展，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規劃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為凝聚各方對本院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共識及細緻規劃，成立「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參與研討，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本資料庫架構及建置進度等重要議題，並經</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本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以充實各政策領域優先收錄之統計項目；另為協助各機關人員熟悉資料庫之操作，針對系統管理維護及各機關使用人員辦理7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會，於12月30日完成資料庫驗收作業。</p> <p>(二)規劃建置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為提升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規劃品質，有效評估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特規劃建置本資料庫，辦理4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於12月30日完成資料庫驗收作業。</p> <p>(三)規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為增進優良性別影響評估案例之跨機關學習，提升各部會對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特規劃建置本資料庫，對系統管理維護及使用者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於12月30日完成資料庫驗收作業。</p> <p>四、辦理「性別主流化學分班」：為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性別業務或研究管考等相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知能，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性別主流化學分班」，總計90人，於結訓後由合作之大專院校授予學分。</p> <p>五、編寫「性別意識通論教材」：為引導公務人員從生活或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撰擬以公務人員為主要對象之性別意識通論教材。本教材共分9章，分領域提出案例分析。</p> <p>六、為回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精神，於3月函訂「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並持續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14項願景及75項實施策略，以落實保障並促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等各項權益，俾致力於消除媒體與傳統禮俗中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觀點，使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p> <p>七、為追蹤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成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追蹤檢討辦理情形，以督促各部會落實提升女孩權益。</p> <p>八、內政部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為於當日展現我國對維護女孩權益之重視與努力，透過本院網頁、外交部電子刊物等宣傳我國提升女孩權益之辦理成果，並協調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辦理宣</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p>	<p>導活動及記者會等，落實保障我國女孩各項權益。</p> <p>一、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並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填報檢視案件數計3萬2千餘件。</p> <p>(二)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CEDAW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已召開11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同時各主管機關須每月將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律修法進度報送本院持續列管。</p> <p>(三)為提升法規檢視系統功能，完成修正擴充CEDAW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p> <p>二、辦理 CEDAW 宣導方案，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完成製作2門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為「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及「CEDAW第5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一般民眾可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網站登入學習。</p> <p>(二)完成製作20分鐘CEDAW影片簡介、30秒宣導短片1支、設計平面海報，及製作廣播帶30秒2支等，其中CEDAW20分鐘簡介影片1,000片，已函送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進行播放，同時於臺北捷運車箱內刊登宣導平面海報210面、高雄捷運車箱內刊登90面，以提升政策宣導能見度。</p> <p>三、撰寫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p> <p>(一)完成辦理33場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召開5場次國家報告初稿討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內容適切性及完整性提供意見，由撰寫機關據以修正。</p> <p>(二)為使報告內容趨於完備，舉辦11場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邀請撰寫CEDAW替代報告之民間團體參與，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對話，廣泛收集意見。</p> <p>(三)召開7場次國家報告初稿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內CEDAW專家學者、婦女與性別人權團體代表，針對報告初稿內容進行檢視，提供審閱意見交各機關補充修正；</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展性別平等推廣發展工作。</p>	<p>並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定稿。</p> <p>一、配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及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相關主題，提供2名青年代表部分經費至紐約參與觀摩會議，增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會議經驗及培養國際會議發表之能力。</p> <p>二、為提升我國公私部門參與性別暨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營」及英文模擬會議，計27人參與，安排專家講授國際當前之重要女性性別議題及參與國際會議知能，並透過提問討論與發表等方式，以培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青年人才。</p> <p>三、為推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婦女與經濟事務，執行「102年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一)舉辦「2013 APEC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共有12個APEC經濟體計171位代表參加，就女性運用資通訊科技及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經驗進行分享交流。 (二)組團前往印尼參與APEC召開之「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提出「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1年成果，為我國婦女政策持續發聲，提升我國於APEC能見度及促進與其他經濟體合作可能，維持我國在APEC婦女議題之關鍵地位。 (三)於WEF期間，與美國、日本、澳洲、印尼、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等6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四、訂定「102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分別於新北、桃園、彰化、嘉義、屏東、花蓮等縣市，共辦理6場次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計有482人參與，本次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為目標，規劃三個核心議題，包括「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安排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分享及討論，推動有效之策進做法，促進地方性別平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建構政府機關網路安全防护體系。	完成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並辦理第24次及第25次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
	二、推動關鍵資訊安全基礎建設。	完成「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保護政策推動」委託研究計畫。
	三、推動資通訊安全技術規範之應用及驗證；推動資通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建立相關人才保育體系。	<p>一、辦理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第4次至第6次會議，並完成資安健診等7項資安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便於各機關視需要辦理採購。</p> <p>二、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主管資安研商會議」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現況及工作重點說明會」，說明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及運作調整、資安健診作業規劃、資通安全威脅情勢分析、行政院資通安全策進作為及重點工作等。</p> <p>三、辦理「資安服務說明會」，分享進階持續性威脅(APT)趨勢與資安事故案例，並說明政府組態基準(GCB)簡介、資安服務共同供應契約及通報應變網站改版等。</p> <p>四、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監控交流研討會」，說明資安服務項目與申請流程、政府資通安全防护監控中心(G-SOC)轉二線監控之機關配合事項、資安廠商評鑑機制及自動化個資檢測系統。</p> <p>五、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防护巡迴說明會」3場次，說明資通安全政策、新型態攻擊手法、國際個資保護發展趨勢與規範、政府機關個資保護經驗分享、行動安全防护建議、雲端運算資安關鍵領域與風險等。</p>
	四、強化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护能力；籌建國家級資通訊安全服務機制與機構；深化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委託辦理資通訊安全相關法令規章與技術規範之研究及建置；積極參與國際資通訊安全相關組織。	<p>一、完成20個政府機關(構)資安健診及實地稽核作業，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p> <p>二、辦理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練，分情境、實兵及社交工程郵件等3個項目，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p> <p>三、完成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移轉本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督導及委辦相關作業，以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禦能量；完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行政法人化規劃案委外辦理。</p> <p>四、已修正頒布實施「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完成「研議我國資訊安全管理法規-網路身分管理政策與技術之研究」；計6人次出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黑帽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資安交流與訪察等活動。
消費者保護業務	<p>一、綜合企劃業務。</p> <p>二、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p>	<p>一、辦理完成「102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包括強化全民消費意識教育宣導活動及消費者權益報導獎；辦理 102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計畫；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課程 3 班次。</p> <p>二、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於比利時、巴拿馬舉行之 2013 年度春季、秋季大會及研討會；舉辦「2013 年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荷蘭及巴拿馬等 7 國 9 位外國高層官員來臺與會；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3 年會；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法協會於澳大利亞雪梨舉行之「第 14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p> <p>三、訂購、蒐集國內外相關報章、雜誌、期刊、網路及圖書之消費資料；並將重要消費警訊刊登或轉載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編印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8 輯；辦理完成「102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p> <p>四、結合消保志工及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另辦理 6 場次志工座談會，邀請講座針對消費爭議案例進行精闢解析及檢討修訂志工管理規章。</p> <p>一、督導、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重大消費議題及消費權益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食品添加物之消費者保護事宜」、「訂有國家標準之米粉食品管理」及「熱氣球活動消保事宜」等 40 次協調會議；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計辦理「捷星航空超賣機位」、「中油公式誤差」、「研商外國人來台旅遊糾紛之解決機制」及「山水米以進口米冒充台灣米」等 18 件。</p> <p>二、辦理「101 年度（99-100 年）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作業：</p> <p>（一）辦理完成 25 個中央機關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作業。</p> <p>（二）考核結果：</p> <p>甲組：優等 4 名、良等 6 名、普等 2 名。</p> <p>乙組：良等 11 名、普等 2 名。</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輔導及扶助消保團體，計獎勵 7 個消保團體 17 件申請案，獎勵金計 134 萬 4,380 元；補助 9 個消保團體 33 件申請案，補助款計 146 萬 5,000 元，總計核發金額 280 萬 9,380 元。</p> <p>四、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作業，評定及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並辦理 102 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計 2 次。</p> <p>五、編製「消費者手冊(民國 103 年版)」電子出版品，內容涵括各類消費安全及定型化契約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學校及圖書館運用。</p> <p>六、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國際漫遊上網加強把關，消費者不再心驚驚!」、「全國知名店家及賣場粽價大揭露」及「衣物送洗問題多?如何自保有撇步!」等計 103 則。</p>
	三、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檢討研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完成 20 種訂(修)定工作；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與消保法實務研習會；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14 輯等 3 種書籍。
	四、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p>一、辦理 4 次全國消保官聯繫會報暨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p> <p>二、辦理消保官職前暨在職訓練。</p> <p>三、聯合地方消保官辦理「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等 9 項專案查核。</p> <p>四、辦理完成「市售香菇來源查核及品質檢驗」等 10 項市售商品食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查核檢驗。</p>
資訊管理	一、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p>一、完成院區、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與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公益廣告及燈箱系統、輿情簡報系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表單、行政事務、施政整合檢索、財產管理、消費者申訴、立法委員質詢答復、電子識別證、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安等系統維護。</p> <p>三、完成電腦機房、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實體隔離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維護，維持設備可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率 99% 以上。</p> <p>四、完成 10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維護作業，並通過 ISO-27001 外部稽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p>五、完成伺服器電腦主機、儲存設備、實體隔離網路終端設備、行動辦公室設備、雷射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老舊設備更新；完成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及辦公室應用軟體購置；為維持本院電腦網域管理、作業系統與文書處理軟體授權之有效性及電腦防毒，續簽訂大型企業軟體授權合約 (EA) 及防毒軟體授權，以取得授權採購優惠與授權管理便利性。</p> <p>六、完成質詢案件管理系統 (第一階段)、消費申訴及預警系統、資安服務通報系統建置；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電子會議系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等系統功能增修。</p> <p>七、完成老舊個人電腦更新及網路暨資安防護系統 (SOC) 建置。</p>
	<p>二、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p>	<p>一、完成性別平等資訊基礎設施建置，包括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及備份備援機制。</p> <p>二、完成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建置案系統建置，包括性別平等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性別平等資料交換機制、性別平等雲端整合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性別影響評估及案例資料庫、性別平等業務考評及國際資訊交流分享等各類性別平等資料庫。</p> <p>三、完成性別平等管考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案系統建置，包括 CEDAW 法規檢視及政策綱領填報系統。</p>
<p>新聞傳播業務</p>	<p>一、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p>	<p>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638 則新聞稿；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49 場；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共辦理 57 場；安排院長接受電視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18 次。</p> <p>二、102 年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有蘇力等 6 個颱風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共 72 人次值班；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10 則新聞稿及 9 則跑馬燈訊息。</p>
	<p>二、法令政策溝通。</p>	<p>一、策製「年金改革」、「中堅企業」、「毒品防治」、</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自由經濟示範區」、「嚴防豪雨」、「防颱」、「八八重建四周年」等宣導短片，運用電視、電影院、網路、戶外等多元通路加強政府重要施政成果及災害防救重大事件之宣導。</p> <p>二、設計「節約用水」、「毒品防治」、「年金改革」、「中堅企業」、「土石流防治」、「H7N9 流感防治」、「狂犬病防治」等平面稿，運用報紙、雜誌、戶外燈箱等多元通路加強宣導。</p> <p>三、印製「核能安全與非核家園小冊」、「年金改革」、「102 年政府重大施政成果」、「服貿協議」、「黃金十年永續台灣：高雄篇、台中篇、雲嘉篇、花東篇、彰投篇、台南篇、竹苗篇」等摺頁分送運用，廣為傳播政府重大施政成效。</p> <p>四、運用新興網路媒體，建置「臺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除上載重大施政訊息，如「自由經濟示範區」、「毒品防治」、「年金改革」等外，並隨時向民眾說明自身權益相關資訊。目前粉絲數為 2 萬 3,035 人。</p> <p>五、運用電視、電影院及機場燈箱等多元媒體通路，協助相關部會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p>
	<p>三、國內與國際輿情蒐報及研析。</p>	<p>一、撰提「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暨處理建議」610 篇、輿情剪報數達 3 萬 1,161 篇、撰提「電子媒體監看表」498 篇、即時簡訊發送超過 4 萬則；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早報、晚報）；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p> <p>二、針對日報、晚報及電子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轉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每日 12 時及 18 時，彙撰「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處理追蹤表」，提送本院長官參閱；針對若干引發社會大眾關注的重大事件，例如「食品安全」、「ECFA」、「自由經濟示範區」、「服貿協議」、「軍事審判法」、「國土保育」、「油電氣漲價」、「台鐵高鐵及國道議題」、「募兵制」、「核電廠事故」等，均能即時彙整相關輿情，並請各部會妥處及對外回應說明；就部分電視政論性節目，每日摘錄節目重點，彙呈本院長官及相關部會參考。</p>
	<p>四、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p>	<p>一、完成製作「年金改革」、「中堅企業」、「核能政策」、「土石流防災」、「反詐騙」、「反毒」、「自由經濟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範圍」、「服貿協議」等 30 秒及 60 秒廣播廣告 9 則，播出 2 萬 4,234 次，口播露出 939 次，專訪露出 238 次；協助各部會排播「節約用水」、「自由經濟示範區」、「服貿協議」、「反詐騙」、「反毒」等公益廣告 37 萬 8,045 檔次。</p> <p>二、運用全國 74 處 LED 跑馬燈據點摘錄宣導院會新聞稿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宣導 635 則；運用 20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施政宣導短片計 316 支。</p> <p>三、辦理地方輿情反映，計反映 242 則，即時向中央權責部會反映，各部會依據反映議題積極處理，並獲相關部會回應計 236 則，回覆率近 98%。</p> <p>四、與宜蘭縣政府等縣市政府合辦「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等 9 場次活動，除分攤行銷宣傳經費外，並協助於本院 74 處 LED 及 20 處 LCD 等電子通路露出活動訊息廣為宣導，以吸引國內外民眾參與，協助達成活動預期效果。</p>
	五、文字影音資料之發布。	<p>一、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短片後製等，計 360 則。</p> <p>二、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像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等，計 7,200 張。</p>
	六、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p>一、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便於國際人士掌握我國重大政策動態，辦理本院新聞稿英譯並掛網，供網友查閱。</p> <p>二、為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除英譯網站資訊如行政院介紹、首長經歷、重大政策及基本國情資料，並隨時更新外，另適時辦理重大政策說明，資料英譯掛網，以增進外國人士對我政策內容掌握。</p> <p>三、為便利外國網友查詢我國國情資料，「中華民國施政年鑑」及「中華民國英文年鑑」均製成電子書即時登掛於行政院網站。</p> <p>四、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政策及措施，於本院官網下建置「政院 e 點通」等主題網，配合重大政策主軸刊載專文、評論、名詞解釋及便民措施訊息。</p> <p>五、配合宣導「年金改革」、「穩健減核」、「自由經濟示範區」、「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等政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要政策，即時登掛於行政院網站。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辦公室搬遷及調整。	辦公室搬遷及調整工程依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行動電話、院區安全維護通訊與照明及安檢器材等。	汰換傳真機1台、行動電話6具、會議電話擴音設備1組、安檢維護聲控拍攝系統10套及無線對講機12套。
其他設備	購置及汰換雜項設備。	一、購置安全監控液晶螢幕10台及機櫃固定架1組。 二、購置數位型監控錄影主機1台。 三、購置室內型紅外線攝影機9支。 四、購置不斷電系統1套。 五、購買LED室外照明燈1式。 六、購買冷氣機1台。 七、購置投影機2台。 八、更換配電盤箱1組。 九、購置氣壓布幕1式。 十、購置剪枝機1台。 十一、購置液晶電視(顯示器)4台。 十二、購置混音機1式。 十三、購置碎紙機2台。 十四、購置電冰箱3台。 十五、購置影印機3台。 十六、購置數位相機1台。 十七、購置熱水器1台。 十八、購置風速溫度計1支。 十九、購置床墊1個。 二十、購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1具。 二十一、購置木櫃1座。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 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收實數	付現數	應收數 (付)數		合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	375		0	375	291
賠償收入	84	375		0	375	291
規費收入	884	989		0	989	105
使用規費收入	884	989		0	989	105
財產收入	1,100,311	1,100,213		0	1,100,213	-98
投資收回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0
廢舊物資售價	311	213		0	213	-9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6,524,034	137,311,791	49,213,972		186,525,763	1,729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24,034	130,812,017	49,213,972		180,025,989	1,955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6,500,000	6,499,774		0	6,499,774	-226
其他收入	0	475		0	475	475
雜項收入	0	475		0	475	475
合 計	187,625,313	138,413,843	49,213,972		187,627,815	2,502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 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收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計	
一般行政	907,977	3,586	0	3,586	911,563	838,400	0	838,400	73,163
施政業務	4,753	0	0	0	4,753	4,700	0	4,700	53
法制業務	3,475	0	0	0	3,475	3,463	0	3,463	12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0	0	0	6,750	5,052	0	5,052	1,698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1,755	0	0	0	41,755	30,325	126	30,451	11,304
聯合服務業務	30,347	0	0	0	30,347	26,688	2,384	29,072	1,275
國土安全規劃	5,009	0	0	0	5,009	4,782	0	4,782	227
災害防救業務	8,760	0	0	0	8,760	8,576	0	8,576	184
性別平等業務	18,147	0	0	0	18,147	17,944	0	17,944	203
資通安全業務	4,405	0	25,200	25,200	29,605	2,078	25,110	27,188	2,417
消費者保護業務	14,995	0	0	0	14,995	13,333	0	13,333	1,662
資訊管理	52,686	0	0	0	52,686	47,984	4,056	52,040	646
新聞傳播業務	94,669	0	0	0	94,669	89,400	100	89,500	5,1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09	0	0	0	9,509	9,400	0	9,400	109
第一預備金	3,586	-3,586	0	-3,586	0	0	0	0	0
合計	1,206,823	0	25,200	25,200	1,232,023	1,102,125	31,776	1,133,901	98,122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p>一、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及發揮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工作。</p> <p>二、辦理檔案編目建檔，提供檔案應用服務，並促進政府資訊公開，便利民眾有效運用政府資訊。</p> <p>三、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p>
施政及法制業務	<p>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p> <p>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以及其他重要報告或文件。</p> <p>三、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p> <p>四、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p> <p>五、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p> <p>六、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p> <p>七、辦理院區導覽安全維護人員訓練。</p> <p>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p> <p>十、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p> <p>十一、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p>	<p>一、103年1至6月份共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5項法案，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等29項廢止案，業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另通過「地政士法」第51條之1條文，移請立法院覆議。</p> <p>二、重要報告之編印</p> <p>(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已如期於103年2月1日前送達立法院。</p> <p>(二)江院長施政口頭報告編印：已如期於103年2月21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三)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已如期於103年3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p> <p>三、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原則同意「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核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核定「電信業者防止小額付費詐騙執行情形」案、核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核定「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核定「財政健全方案」、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持續督促財政部推動臺北市華光特區開發案、核定</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版)」、核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核定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另審查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完成「所得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草案、完成「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修正草案等重大法案之審查。</p> <p>四、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通過議案104案，其中本院所提議案28案。</p> <p>五、辦理6場行政院與立法委員之座談餐會，聽取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及協商各有關事宜。</p> <p>六、召開多次副首長級國會聯絡工作會報及政策協調說明會議，有效增進國會聯絡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p> <p>七、103年1至6月民意專線接獲民眾電話共3,732件，辦理民眾寄院長電子信件計1萬3,865件，妥善處理民眾電子信箱及電話之意見，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p> <p>八、103年1至6月來院參觀人數計393人，均妥為導覽。</p> <p>九、薦送院區導覽安檢人員2人參加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研習班。</p> <p>十、法案之審議及研提法制意見</p> <p>(一)103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參與政務委員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海岸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影法」修正草案等法律68件，及人事行政總處、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法規8件。</p> <p>(二)就各部會報本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363件。</p> <p>(三)就交下專題，如「採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所定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方式計算服務費用，獎金應歸於何項下疑義案」、「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歧異救濟」等，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十一、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p> <p>(一)訴願案件之審議</p> <p>1、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收受訴願案件作成決定者 971 件（含併案 3 件），撤回 53 件，其中駁回 730 件，不受理 197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60 件），撤銷 44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p> <p>2、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訴願人閱卷 18 件，陳述意見 33 件（其中含視訊 1 件），言詞辯論 44 件，咸能保障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並有助於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3、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彙整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及依據，提高辦案效能。</p> <p>(二)訴願業務之督導</p> <p>針對各行政機關所報 102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於 103 年 5 月 9 日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邀集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單位主管共同檢討研議後，作成「102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於 5 月 22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p>十二、舉辦專題演講</p> <p>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邀請學者講授「行政處分附款機制之理論與實務-以行政爭訟相關見解為出發」，以提升同仁處理公務品質。</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三、統籌重大法制作業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擬訂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之整備策略、實施方式及過渡時期因應作法，同時配合新機關之成立，適時辦理相關作用法規之公告變更管轄作業，並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依據組改小組規定，確實辦理新機關法規修訂及整備業務。</p> <p>十四、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已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5 組(法源 33 組、植根 2 組)，及法學期刊 2 種，供辦理法規及訴願案件參考。</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p>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p> <p>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103 年度上半年已由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及科技會報委員，於 5 月 8 日召開第 6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共同檢視「104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進度」、「科技政策審議機制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定位與發展」等 4 項議案，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辦理。</p> <p>一、協助完成各部會 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概算之審議作業。</p> <p>二、辦理科技部 104 年度 86 件科技計畫之審議作業。</p> <p>三、協助完成 102 年度院列管計畫審查作業。</p> <p>四、完成 104 年度科技計畫項下「資通訊建設」群組審查作業。</p> <p>一、持續推動行政院人才培育方案，強化教育與產業連結之相關措施。</p> <p>二、推動「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完成第二期 15 家培訓單位評選及 100 名博士級生技訓練菁英甄選，以培育生技產業所需人才進而促進產業發展。</p> <p>三、協助內政部研議產業技術替代役，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p> <p>四、協調教育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尖端科</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技人才培育(留學)獎學金」政策，充實我國科技人才及國際人脈。自 103 年 4 月起，受理學生報名並進行審查作業，並於 6 月底公告 30 名錄取名單。</p> <p>五、推動「資料中心耗能量測技術建立與能源效率管理研析」，研析政府部門及教育部門資料中心耗能情形，以做為研擬推動節能資料中心之參考。</p> <p>六、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產業營收成長，使近年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益發蓬勃，資本市場上生技、製藥、醫材相關之上市/櫃公司從 2008 年之 40 家增加到 2013 年之 83 家，營收亦從新臺幣 471 億元成長到 1,434 億元，成長達 3 倍以上。</p> <p>七、協調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與科技部及經濟部共同研擬類種子基金機制，以推動藥品產業化之選題、輔導及育成工作，針對開發前期具潛力之優質案源提供資金挹注，進而協助新創公司成立，完成階段性生技藥物研發與創新醫材產品化開發。</p> <p>八、協調經濟部辦理跨部會新藥暨醫材選題計畫，完成 16 件醫材廠商案源盤點。</p> <p>九、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我國整體資訊國力提升，於世界經濟論壇公布 2013 年網路整備度評比，我國在 148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全球第 14，亞太排名第 4。</p> <p>十、協調交通部推動我國寬頻建設，102 年 12 月底止：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89.38%，加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部分達 97%。光纖用戶數至 103 年 3 月約 426.5 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 1,319.54 萬戶。</p> <p>十一、協調交通部與通傳會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與電視數位化，預定於 103 年完成有線電視數位轉換，至 103 年 3 月底，有線電視數位化戶數約為 250 萬戶，數位化服務普及率 52.33%。</p> <p>十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線寬頻新興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及中央機關洽公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截至 103 年 6 月可提供無線上網之熱點已有 5,582 個，使用人次超過 500 萬人次。</p> <p>十三、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偏鄉原住民地區收視改善與無線寬頻網路應用，包括偏鄉醫療、線上數位學伴與線上閱讀等服務，改善山地偏鄉數位落差。102 年底於桃園縣原住民鄉完成建置三個部落之 Super WiFi 網路，訊號覆蓋於人口聚集地區之室外覆蓋可達約 80%。</p> <p>十四、持續行動寬頻政策協調及推動，鑑於無線寬頻接取(WBA)執照，PHS 及 3G 執照陸續屆期，已先進行相關頻譜規劃研析，以利後續行動寬頻執照之釋出。</p> <p>十五、規劃完成「加速行動寬頻應用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預計於 104 年至 106 年，輔導應用與內容業者加速 4G 應用及服務之普及。</p> <p>十六、設置「政府資通訊專案管理辦公室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PMO)」，以協助各部會進行標案規劃、採購決策、爭議處理及驗收等事宜，以提升政府資通訊服務委外績效，帶動資訊服務業之發展。重點成果包括： (一)協助 15 個行政機關(11 部會、2 直轄市及 2 縣市政府)之 33 項計畫辦理資訊委外業務，計畫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7 億元。 (二)完成符合 ISO20000 之 5 項關鍵流程參考指引，提供政府機關導入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制度，有利於各類資訊業務委外案之有效執行。</p> <p>十七、協調經濟部及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建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別，並協調銀行公會研訂「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網路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自律規範」，開放 C2C 網路交易可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介接使用信用卡，完善我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電子商務發展環境。</p> <p>十八、規劃完成「5G 發展策略航圖」，並於 103 年 1 月召開「行政院 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由海內外學者專家、產官學研代表深入檢視我國資訊通信推動策略，勾勒未來 5G 發展藍圖與推動策略。</p> <p>十九、協調經濟部建置「雲端開發測試平台」；協助媒合政府雲所需之雲端開發環境及技術產品，包括教育部、交通部等 10 個政府雲，爭取商機。</p> <p>二十、推動政府資料公開政策(Open Data)，協調各部會開放資料集。</p> <p>二十一、協調法務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共同對交通雲與 ETC 資料運用進行研商，建立政府委託廠商所蒐集資料歸屬、保護及使用原則。</p>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每月平均服務件數為 14 萬 2 千餘件。</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期間處理 1 千餘件民眾陳情案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協調會或會勘，103 年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50 餘場。</p> <p>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已辦理數十場各類型宣導活動，期使本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本中心平時透過中心網頁等進行政</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府政策行銷。各單位亦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台灣精緻農業—如何選用安全農產品說明會、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與辦理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南台灣觀光護照、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論壇、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活動、藝文團體訪察與座談會、南部地區環保團體座談會、大陸政策說明會、微型創業鳳凰宣導會、就業促進工具與職訓資源宣導會、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客家社團訪視與客家飲食文化宣導活動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p> <p>一、整合治理區域內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之服務，提供之單一窗口服務，包括：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商標智慧財產權閱覽檢索及投資申請服務等 103 年 1 至 6 月份共 19 萬 630 件。另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 2,654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2 萬 7,881 人次、信函諮詢 3,318 人次、資訊提供 2 萬 8,984 人次、輔導轉介 1,350 件等服務項目。</p> <p>二、針對民眾的問題，儘量予以主動召開協調會解決，民眾陳情之問題主要以土地、交通、水土保持、就學、服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103 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28 件。</p> <p>三、積極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包括：</p> <p>(一)為加深農村社區對農村再生條例之認識，及導入社區生活美學，提升生活及生產新氣象，自 103 年 3 月起，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合辦「2013 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活動，包括農村再生旅遊亮</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點 20 個社區觀摩及學習計 35 場次、行銷中部 DIY 大集合展示活動 2 場次、年度探索農村再生成果展發表會 1 場次，並於 6 月 30 日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採購。</p> <p>(二)為讓社會大眾了解體驗客家文化，並落實園區寓教於樂的推廣功能，透過開辦研習課程，經由輕鬆趣味的方式，深入了解客家內涵，認識客家之美，目前 2014 中台灣客家文化研習營已籌劃完成，預計 6 場次於 7 月底至 8 月辦理完竣。</p> <p>(三)為讓中部地區社會各層次領導菁英與青年學生幹部能瞭解政府各項政策及推動方針，特與中部各大專校院合作廣續辦理「2014 中台灣領袖學院」，擬請部會首長、縣市長擔綱專題演講，並與各方菁英互動，深入瞭解民眾所需，以達政策宣傳效果，103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次完畢。</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為行銷中台灣整體觀光旅遊及周邊優質觀光產業，聯合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共同辦理「2014 中台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企劃案」，業分別於今年 5 月份完成「2014 中台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資訊服務案」招標案、「2014 中台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文宣品製作案」招標案，於今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一期工作成果。</p> <p>一、督導合署辦公單位與各部會任務編組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服務，103 年 1 至 6 月份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 2 萬 1,203 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計 1 萬 2,016 件；花東二縣 103 年 1 至 6 月份求職人數 1 萬 1,390 人，有效就業人數 7,835 人。</p> <p>二、秉持同理心，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為加強服務聯繫及溝通，適時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及現場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勘,103年1至6月份陳情案件計73件,並賡續追蹤案件後續推動情形。</p> <p>三、103年1至6月份辦理宣導及發送「黃金十年永續台灣101-102年成果報告」、「流域綜合治理6年660億元防災治水計畫」、「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基本工資持續升、勞工生活再加分」、「農地不休耕財源強強滾」等宣導摺頁,合辦及辦理活動包括:1月18日合辦103年馬躍迎春活力花蓮贈春聯活動、2月13日辦理103年度花蓮縣新住民慶元宵活動、2月14日合辦情定子午線鬧元宵音樂活動、2月16日分別合辦兩岸三地文化交流書畫展活動及103年國是論壇活動、2月28日合辦花現松原巡迴展活動、3月8日合辦春安慰勤關懷濟助活動、5月23日協辦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焦點座談會、5月24日合辦為媽媽唱歌活動、6月7日合辦推動募兵政策暨人才招募活動、6月23日至6月30日合辦農村再生政策漫遊農村趣活動5梯次,計約6,900人次參與。</p> <p>四、103年1至6月份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一)1月27日召開「研商赤柯山解編後農特產品及觀光休閒發展」,3月3日出席「美基溪上游崩塌處理會勘」,3月12日現勘因應花東鐵路提升效能鳳林、萬榮、光復火車站改善工程進度,4月3日現勘台8線中橫災害路段復建工程,4月9、10日分別出席花蓮縣及台東縣「推動東台灣養生休閒促進人才東移計畫」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4月21日出席「花蓮港支線貨運行車安全說明會」,4月23日出席「研議東里舊站站房及周邊空地擬辦理直接出租可行性現場評估」,5月9日出席「瓦黑爾溪堰塞湖調查評估報告說明會」,5月14日出席「台20縣南橫公路梅山至向陽路</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段管制通行小型車評估現勘會議」，5月23日出席「台灣整體鐵道網規劃二願景與網路研擬準則東部場次地方政府溝通討論會議」，6月3日出席「花東鐵路電氣化完工普悠瑪通車後台鐵改點運能提升說明會」，6月11日召開「中華電信南牛山基地台施工車輛損毀鋪設水泥路面造成道路破損案」，6月20日參與「秀林鄉富世村同禮部落索道斷裂現地會勘」，6月27日出席「秀林鄉銅門村慕谷慕魚地區交通暨生態環境維持協調會」。</p> <p>(二)1月9日、14日分別於花蓮、台東二縣辦理中央單位派駐花東地區首長聯席座談，以凝聚各派駐單位相互連繫及溝通，俾共同達成政府施政目標。</p> <p>五、本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重大輿情並追蹤後續情形，以協助行政院監督東部地區重大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以即時及定期彙整方式通報院本部作為施政參考，103年1至6月份反應地方輿情共419件，並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03年1至6月份護照申辦8萬433件、文件證明核發1,852件、外國人簽證核發51件，移民署出入境許可服務5萬9,412件、原住民就業輔導609件等共14萬2,357件。</p> <p>二、103年1至6月份受理民眾諮詢及陳情案共69件，包括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權益維護及法令查詢等。</p> <p>三、積極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於103年1至6月份舉辦各項協調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例如：</p> <p>(一)辦理2014年新春贈春聯活動，提供民眾索取春聯，建立與民眾良好互動，藉此宣導本中心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業務，共1,000人次參與活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103 年度客家生活體驗暨衛生講座」活動 2 場。內容包括：客家文化印象介紹、擂茶 DIY、客家粿粿、說唱客語童謠、客語藍衫摺紙製作，並配合健康宣導-腸病毒防治宣導講座、有獎徵答等活動，讓學童透過結合動態體驗及靜態客家文化展覽，達到客家文化的共識，提升客家族群的自我文化認同，客家語言傳承，客家文化藝術的傳統保存及創新精進，落實客語復甦向下扎根，共 1,600 人次參與活動。</p> <p>(三)與原民會共同辦理雲嘉南區原住民青年就業座談會共 3 場，就原住民相關法令知識、政策、福利措施，與參與的原住民青年進行宣導及意見交流，使原住民青年對自身權益有更清楚之認知，共 150 人次參與活動。</p> <p>(四)與台南市、雲林縣及嘉義區救國團共同辦理 329 青年節表揚活動、「混障綜藝團」生命教育、清寒學生成長營等活動共 10 場，培養青年參與及關心地方之熱忱，共 1,000 人次參與活動。</p> <p>(五)與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共同辦理「103 年度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文化傳承及國產米食推廣活動，共 7 萬人次參與。</p> <p>(六)與嘉義市青年創業會辦理 103 年點亮元宵燈會暨回嘉創業博覽會活動，鼓勵青年回鄉創業，共 5 萬人次參加。</p> <p>(七)辦理農漁會人民幣業務相關事宜研討會，整合農會意願及彙整相關意見，共 120 人次參加。</p> <p>(八)辦理認識職傷瞭解職災權益研討會，推廣全民重視職場安全，共 100 人次參與。</p> <p>(九)辦理 2014 南臺灣觀光護照行銷發表會共 2 場，行銷南台灣觀光。</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包括：</p> <p>(一)103 年 2 月 21 日由代執行長詹澈主持，邀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與嘉義市政府人員及嘉義市工商發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投資策進會人員，就嘉義市後湖工業區埋設自來水管案召開協調會。</p> <p>(二)103年3月20日由詹代執行長主持，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竹崎鄉公所等人員，召開「竹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遭棄置醫療廢棄物案」後續處理溝通協調會議。</p> <p>(三)103年4月23日由副執行長姜滄源主持，邀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與嘉義市政府人員及立法委員吳育仁服務處主任、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人員、茶月食品有限公司陳勝泉負責人，就嘉義市後湖工業區保順路段埋設自來水管案召開協調會。</p> <p>五、本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重要輿情，針對所產生之問題，及時彙整回報院本部，做為施政之參考。</p>
<p>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規劃，與反恐業務計畫之核議與督導。</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規劃研擬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強化重大人為危安情勢與恐怖活動之預防及應變，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研擬「國土安全應變機制綱要」修訂案，成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修訂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6次。另邀集國安會、國安局、法務部、警政署及調查局等共同研討。</p> <p>二、函頒「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督導台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基隆港及台中港等5個指定港埠完成核生化等災害支援協定。</p> <p>三、研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成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專案推動小組，已召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12次。</p> <p>四、召開二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就103年重要業務計畫進行專案報告。</p> <p>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預警情資通報：103年自1月起至6月底總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計69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別通報有關機關加強各項設施及飛航之安全維護，並請相關部會提出策進報告。5月21日臺北捷運殺人事件，國土安全辦公室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撰擬新聞稿，策進作為陳報院長。</p> <p>二、撰擬國土安全情勢月報6篇，彙集當期國內與國際間國土安全重大事件，以及各部會相關防制作為，作為國土安全防護之政策參考，期能對外阻絕外來型恐怖活動，對內防範內生型恐怖事件。</p> <p>三、督導與掌握我國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整備工作，參與「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會議」共4次，衛生福利部疫情防治相關會議6次及農委會主辦之「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p>
	三、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p>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辦理事項包括：</p> <p>一、配合國安會，辦理103年「復安專案」，召開各類整備及業務協調會議4次，並於4月15、16日於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圓山指揮所)實施政軍兵推。</p> <p>二、103年3月27日「國土安全第1次業務會議」提報「2014金華演習」規劃案，邀請各部會與會研討。</p> <p>三、103年6月4日頒布「2014金華演習」訓令。</p> <p>四、配合國防部，參加103年「漢光30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於2月18日、5月15日參加2次演習整備會議；並於5月19日至23日在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圓山指揮所)實施「漢光30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p>
	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並協助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及活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3年2月、5月參加於中國大陸舉行之2014年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小組會議。</p> <p>二、召開「台歐盟國土安全訪歐團交流議題協調工作會議」，討論交流的核心議題之共識；辦理 2 次行前協調會，邀集法務部、移民署、警政署參加會議。於 5 月 12 日至 17 日赴歐盟就國土安全業務與歐方交流。</p> <p>三、出席第 8 次臺美出口管制會談籌備會議 2 次，並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 日，赴美國華盛頓出席「台美第 8 次出口管制會議」。</p> <p>四、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到國土安全辦公室拜會，就高鐵炸彈案、我國反恐演練、立法、恐怖主義威脅我國樣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CIP)、大型賽事反恐維安及反恐情資交換之國際合作等議題雙方交換意見。</p> <p>五、接見美國國土安全部駐香港官員及以色列國會議員等交換國土安全資訊。</p> <p>六、103 年 4 月 25 日參加 103 年「華美政軍訪問團」行前會議。103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參加「華美政軍訪問團」，赴美國夏威夷州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及華盛頓，與美軍太平洋司令部、亞太安全研究中心、國務院、國防部及美國國際開發署等單位官員，研討「人道救援與災害防救」及「反海盜、海事安全」等交流合作議題。</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有效整合國內反恐與危機管理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3 年 3 月 25 日辦理「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研討會，參與單位為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各部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參加人員包含中央部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指定港埠相關單位，共 190 人；於當日發佈新聞，以宣導本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及能量，</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對我國港埠整體水準的提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國際脈動接軌之參與。</p> <p>二、103年6月19日辦理「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之港埠核生化災害應變研習，包括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港埠輻射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毒化物災害應變等四項議題，參加人員包含中央部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指定港埠相關單位人員。</p> <p>三、103年6月6日、6月16日分別規劃 IHR 中央跨部會、地方縣市政府及 5 個指定港埠相關承辦人員，參訪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港推動「IHR 核心能力建置成果」。</p> <p>推動中央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持續進行國內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成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修訂工作小組，已辦理 16 次工作會議，其中包括 6 次跨部會專項議題會議及 10 次內部工作會議，就下列議題達成共識：(1) 國土安全之定義。(2) 增列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定義。(3) 恐怖活動之定義。(4) 增列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變機制。(5) 維持原恐怖攻擊應變組之規劃。(6)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中心指揮系統之規劃。(7) 維持警示燈號設計。另持續就下列議題廣續辦理：(1) 恐怖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具體項目、通報方式、通報時機與開設應變中心時機等。(2) 各功能小組之任務規劃。(3) 國土安全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之開設時機、設立地點與處置作為等。</p> <p>二、督導「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之 5 個指定港埠（含台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基隆港及台中港）完成核生化等災害支援協定。</p> <p>三、召開「2014 反恐特勤經驗交流及訓練觀</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八、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p>	<p>摩」執行協調會，內政部、國防部及海巡署與會。</p> <p>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邀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主管部門，成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專案推動小組，召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12 次。</p> <p>二、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及風險評估填報須知」，辦理院屬機關關鍵基礎設施(CI)盤點。</p> <p>三、督導金管會、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分別完成金融部門、醫療與緊急救援部門、中央部會與主要都會等部門示範計畫。</p> <p>四、邀集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機關，共同研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p> <p>五、邀集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安全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共同研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風險管理技術。</p> <p>六、督導交通部、經濟部及檔案管理局分別辦理都會交通管制系統、輸配電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示範觀摩演練規劃。</p> <p>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參加外交部召開「103 美國免簽證計畫實地訪察團」協調會議，就美方訪團行程規劃所需資訊及關切要點交換意見。並於 4 月 11 日接見「103 年美國免簽證計畫實地訪察團」，就美國免簽證計畫(VWP)考察概況與邊境安全進行意見交換。</p> <p>二、參加移民署召開之「防範外國遺失或失竊護照遭冒用入境我國會議」，研議因應馬來西亞航空事件，疑似有人冒用護照登機，我國應與他國交換遺失及失竊護照資料等議題。</p> <p>三、參加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召開之「2017 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免簽證計畫研商會議」，研議世大運免簽證計畫應重視之項目等內容。
災害防救業務	<p>一、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辦理各項災防施政民意調查；辦理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p> <p>二、策劃 103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災害緊急應變體系與「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製作及更新。</p> <p>三、辦理完成「103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及規劃 104 年度演習；辦理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業務整備研習。</p> <p>四、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職系。</p>	<p>一、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續將進行印製等相關作業。</p> <p>二、完成「103 年地震防治及避難作為民意調查計畫」，提供政府施政策略調整與改善等相關作為之參考。</p> <p>三、辦理年度直轄市與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並於會中表揚 102 年全國地震防災演習績優學校及 103 年地方災害防救演習績優縣市。</p> <p>一、規劃 9 月 19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函訂實施計畫並請相關參演單位提報研習計畫。</p> <p>二、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完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各級政府通報作業。完成 103 年 3 月份並進行 6 月份「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定期製作、更新與分送業務。</p> <p>一、103 年 2 月 11 日辦理演習評核人員講習、5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檢討會議、2 月 26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於 6 月 13 日舉辦「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研習會」中頒發績優單位獎牌。</p> <p>二、為期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充分溝通，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未來災害防救政策方向及汛期前應變整備作為，災害防救辦公室業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整備研習。</p> <p>一、103 年分別於 5 月份召開第 29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2 月、4 月份召開第 20 次、第 21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p> <p>二、推動災害管理職系期間，計召開 2 次協調會、17 場說明會及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完成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並於 5 月 19 日交付銓敘部法規會審議通過，銓</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敘部於 6 月 25 日函報考試院審查。</p> <p>三、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系，須辦理現職人員專長轉換及相關訓練，遂於 103 年度編列 100 萬元預算，並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出代訓申請，俟考試院審定新增災害管理職系後即能確定執行。</p>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暨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事項。</p> <p>二、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p> <p>三、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事項。</p> <p>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p>	<p>一、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1、各部會已完成 102 年 1 至 12 月份之填報作業，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業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在相關會議所提建議積極推動辦理。</p> <p>2、持續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配合管考作業期程填報。</p> <p>(二)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運作業務：</p> <p>1、完成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推薦及遴選作業。</p> <p>2、召開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座談會，進行業務簡報及議事運作報告，使委員瞭解議事及本院性別平等處重點業務工作。</p> <p>3、召開 2 次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業務權責調整會議，以提升 6 個分工小組議事效能。</p> <p>4、本院性別平等會業於 103 年 1 月、4 月、5 月分別召開第 6 次委員會議、第 7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第 7 次委員會議，並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p> <p>二、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截至 103 年 6 月底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40 案、法律案 47 案。</p> <p>(二)推動性別預算制度：103 年 1 月召開第</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次「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辦理試辦說明會，於 103 年進行試辦及逐步完備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後，規劃於 104 年開始實施 105 年度之性別預算編列。</p> <p>(三)綜整各部會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部會納入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考，落實檢討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成果與成效。</p> <p>(四)辦理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審查作業，提供審查意見作為部會充實其執行計畫內容，並據以推動之參考。</p> <p>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並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截至 102 年底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已填報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本院性別平等處已召開 38 次內部檢視審查會議，全數完成檢視，並邀集國內 CEDAW 及法律專家組成本院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針對有疑義案件提報審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8 次會議，確定違反 CEDAW 計 226 件，其中已完成法規及措施修正計 94 件，立法機關審議中計 7 件，廢止及停止適用計 7 件，其餘 118 件尚研擬修正條文中。</p> <p>(二)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p> <p>1、第 2 次國家報告於 103 年 1 月份公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於6月23日至6月26日辦理「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5位國外婦女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國家報告，並就我國推動婦女人權現況提出35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本次會議計有32個政府機關，約200名政府官員出席，非政府組織部分，共有55個團體，約100名代表出席。其中包括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秘書處諮詢委員、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委員、立法委員及駐華使節等各界關心婦女人權之專家學者等約40人，亦共同參與會議。而未能親臨會場的各界人士則透過觀看會議專屬網站直播了解會議進行實況，共同展現國家社會充沛能量以及對婦女人權的重視。</p> <p>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3年3月份於美國紐約召開之第58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主題為：「為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挑戰和成就」，我國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並遴選青年代表2名出席會議，另外外交部補助該基金會辦理與會組團事宜。本次會議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31人與會，其中11人於9場周邊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會議期間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婦女暨女童千禧年發展目標之執行挑戰與成果」國際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代表及專家學者計約130人與會，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p> <p>(二)103年5月21日至23日於北京召開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率公私部門共12名代表與會，會議主題為「善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女性力量繁榮亞太經濟」，三項討論子題與近來發展之經貿議題趨勢緊密結合，聚焦於「婦女與綠色發展」、「婦女與區域貿易及經濟整合」及「提升婦女經濟權相關政策」。此次會議除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我國如何透過政策促進婦女參與經濟外，並安排 5 場次雙邊會談，與美國、澳大利亞、印尼、菲律賓及日本等 5 個經濟體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五、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103 年 3 月 31 日函訂「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請相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預定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分別於苗栗、臺東、連江、金門及澎湖等縣市，辦理 5 場次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針對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策略及成效進行座談，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p>
資通安全業務	<p>一、建構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p> <p>二、推動關鍵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p> <p>三、加強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p> <p>四、深化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積極參與國際資通訊安全相關組織。</p>	<p>一、為符合資安稽核服務組分工調整、組織改造後機關異動情形及業務督導分工調整(資安會報召集人改由科技部部長擔任)等，爰配合修正分行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組織架構圖及資通安全辦公室設置要點。</p> <p>二、推廣並辦理政府組態基準(GCB)實作研習活動及 103 年第 1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說明會教育訓練。</p> <p>三、辦理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103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會議等多場資通安全研商會議，針對辦理各部會包括關鍵基礎設施重要資訊系統盤點、辦理運用共同供應契約統籌採購資安服務、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應變作業綱要、強化網路犯罪防治機</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制、政府機關作業系統升級規劃及強化電子郵件驗證規劃等進行意見交換。</p> <p>四、參加亞太經濟合作電信與資訊工作小組第 49 次會議(APEC TEL49)暨相關研討，針對網路及行動裝置安全等議題與各國代表進行交流。</p> <p>五、辦理亞太區電腦事故協調組織 (APCERT) 2014 會議，參加人數規模為歷年之最。會中針對雲端安全、行動裝置安全、巨量資料、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CIIP)與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等議題，進行資安相關技術與經驗分享。</p>
消費者保護業務	<p>一、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之研擬；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推動及人才之培訓；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之推動。</p> <p>二、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p> <p>三、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p> <p>四、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助及公告。</p> <p>五、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六、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與聯繫；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p> <p>七、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p>	<p>一、研擬完成「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並函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提各該機關之「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完成「103 年度強化全民消費意識活動」招標作業；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 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審查作業；完成「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課程規劃及調訓作業；辦理完成「消保法 20 年學術研討會」；另蒐集 103 年 1 至 6 月份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資訊；派員出席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4 年巴拿馬春季大會及研討會；完成「拜會日本消費者保護機關與團體」規劃作業；接待歐盟等國外消費者保護機關官員來訪。</p> <p>二、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9 輯編印規劃並辦理徵稿事宜；完成「電信服務(含通訊與周邊產品)及 APP 產業之消費者意識及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招標作業；完成「我國辦理消費者記分板之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招標作業；發布 43 則消費資(警)訊。</p> <p>三、辦理 3 場消費者保護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03 年 1 至 6 月份受理民眾電話諮詢案件計 5,128 件、義務律師提供諮詢服務計 47 件、受理民眾親來提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書面申訴案件計 58 件。</p> <p>四、督導、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消費議題及消費權益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 22 次協調會議（如「防蟻、抗菌洗衣清潔劑之管理事宜」、「路跑參與者之健康安全」、「電子發票新措施之消保因應對策」、「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行為」等）；辦理「103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業務考核」規劃及籌備作業。輔導及扶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計獎勵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7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 15 件申請案，核發 124 萬 720 元；補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8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 17 場次活動，核定補助 120 萬 9 千元；評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並辦理公告，舉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p> <p>五、完成外國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資料蒐集與翻譯簽辦；完成洗衣、自由氣球乘客載運等計 19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修）訂工作。</p> <p>六、辦理第 53 次及第 54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藉由消保官的互動及交流，建立對重大消費案件的處理共識。</p> <p>七、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農曆春節前營業大客車公安」等 4 項聯合查核，辦理完成「市售調合油標示」等 6 項市售商品、食品檢驗，除經由查核中發現問題，提醒企業經營者適時注意改善外，並就查核檢驗結果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p>
資訊管理	<p>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p> <p>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p> <p>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四、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p>	<p>一、已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實體隔離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資訊設備，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公益廣告及燈箱系統、輿情簡報系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表單、行政事務、施政整合檢索、財產管理、消費者申訴、立法委員質詢答復、電子識別證、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資安等系統維護委外作業，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p> <p>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認證委外服務，擴大 ISO 27001 資安認證範圍至本院新聞傳播處、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等。</p> <p>三、辦理微軟 EA 軟體授權、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器軟體、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備份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p> <p>四、辦理全球資訊網及行政事務等系統功能擴充，以提升作業效能。</p> <p>五、辦理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改版建置。</p> <p>六、有關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已辦理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端末設備、伺服器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備份軟體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系統與性別平等資訊網站及內容管理平台功能擴充。</p>
新聞傳播業務	<p>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二、針對行政院重要施政議題，策製相關文宣資料，整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傳達政府整體施政成效，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p> <p>三、輿情蒐報與研析。</p> <p>四、運用地方施政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p> <p>五、運用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報導反映地方輿情。</p> <p>六、運用 LED 跑馬燈、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宣導政府施政訊息。</p>	<p>一、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 4 次、院長接受媒體專訪 3 次、院會說明會 23 次、重大事件臨時說明會 54 次、撰寫繕發新聞稿 325 則。</p> <p>二、520 政績宣導，包括：</p> <p>(一) 針對馬總統就職六周年政績，設計「社福健康」、「青年政策」及「國際外交成果」三種平面文宣，運用報紙、雜誌、戶外燈箱、公益燈箱及上掛行政院臉書粉絲團加強宣導。</p> <p>(二) 印製「臺灣好聲音，南北都好聽!」、「農地不休耕，財源強強滾」、「基本工資」等三種單張 EDM 文宣，上掛行政院臉書粉絲團，並函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加強宣導。</p> <p>三、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議題宣導，包括：</p> <p>(一) 策製電視宣導短片 30 秒「台灣潮篇」一部及平面文宣二式「在地加值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活動。</p> <p>八、配合政務官下鄉安排專訪暨宣導施政政策。</p> <p>九、拍攝院長與首長活動等新聞影片及照片，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p> <p>十、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撰擬及管理(含英譯院長新聞稿、政策櫥窗資料及創新專案)。</p> <p>十一、維運「政院 e 點通」主題網。</p> <p>十二、行政院院長及內閣閣員中、英文簡歷整理、彙編、英譯及維護。</p> <p>十三、中文國情簡介網路版製作及上稿。</p> <p>十四、不定期政策文宣出版品之編製。</p> <p>十五、院長言論、簡傳與本院重要文稿之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p> <p>十六、中華民國中文施政年鑑及中華民國英文年鑑之編撰及出版發行。</p> <p>十七、其他相關新聞傳播事項。</p>	<p>與「台灣潮篇」，運用電視、電影院、報紙、雜誌、網路、戶外、公益燈箱等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p> <p>(二)策製臉書遊戲「自由經濟示範區-果然好讚」及「果然好讚懶人包」，搭配網路廣告及臉書擴大宣導。</p> <p>(三)印製「金融服務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EDM 文宣，分發相關部會運用。</p> <p>四、辦理「服貿協議宣導」，包括：</p> <p>(一)策製「服貿真心話」懶人包上掛行政院臉書。</p> <p>(二)印製「我們不能再等 兩岸服貿協議是臺灣急起直追的關鍵」、「服貿協議有配套，國內產業嘸免驚！」EDM 文宣，分送相關部會運用。</p> <p>五、辦理「嚴防豪雨防災」宣導，包括：</p> <p>(一)運用捷運燈箱及中、南部客運車體廣告刊掛「防災宣導-籤詩篇」，加強宣導。</p> <p>(二)印製「治水防災」摺頁，分送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高速公路休息站等擴大運用。</p> <p>六、辦理腸病毒防疫宣導：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阻擋蠢蠢欲動的腸病毒」eDM，以具名共掛方式，刊登於報紙、戶外燈箱及上掛行政院臉書粉絲團，並函請各部會與縣市政府加強宣導運用。</p> <p>七、辦理核能安全及非核家園宣導：製作「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權」懶人包，上掛行政院臉書。</p> <p>八、運用桃園機場燈箱刊掛「節約用水宣導」、「年金制度改革」、「預防 H7N9 旅遊篇」、「健康美麗台灣行-國際醫療篇」等燈片，加強行政院重要施政之宣導。</p> <p>九、「輿情蒐報與研析」辦理成果如次：</p> <p>(一)針對土地徵收、食品安全、國軍下士意外身亡案、國道計程收費及收費員轉業、新戶政系統資安問題、老農津貼、核能議題與核四公投、環境保護、12 年國教、私校退場機制、高中課綱</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整、物價上漲、基本工資調漲、美豬叩關與台美 TIFA 復談、H7N9 禽流感、國內經濟景氣與 GDP 成長率、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自由經濟示範區審議、318 學運及相關、越南反中暴動波及台商工廠、國中會考亂象等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共 298 篇，俾利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p> <p>(二) 針對上述重大議題，每日剪輯各大平面媒體報導共 1 萬 4,738 篇，供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訊息，並研議相關對策運用。</p> <p>(三) 針對每日即時新聞，運用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台及網路媒體蒐報相關訊息，並發送即時簡訊共 2 萬 1,028 則、受訊通數達 155 萬 8,398 通，通報相關長官及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即時回應。</p> <p>(四) 針對重大輿情議題、網路發燒議題、及立法委員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計 785 則。</p> <p>(五) 不定期因應媒體採訪需要，撰擬總統及行政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擬答稿計 4 篇。</p> <p>十、依據本院重大施政重點錄製「自由經濟示範區-旺來酥篇」、「節能節水-後宮甄煩篇」、「黃金十年-守護每一天篇」廣告，自 4 月 21 日至 7 月 18 日安排於中廣等 47 家電台密集播送 4,620 檔，並配合議題安排專訪 11 次、口播 173 次等多元露出，加深閱聽眾對政府施政內容之認同、支持與信賴。</p> <p>十一、每日蒐集地方輿情計反映 125 則，均獲相關部會積極回應處理情形，回覆率達 98%。</p> <p>十二、運用本院自有 73 處 LED 跑馬燈通路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0 處數位多媒體看板(LCD)宣導重要政策暨政令，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上傳 LED 跑馬燈訊息 342 則，另運用 LCD 數位看板同步上傳跑馬內容 342 則及宣導短片 147 支。</p> <p>十三、安排 2 場次媒體參訪活動，邀請地方電台、雜誌與網路等媒體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參加，參訪議題包括「2014 台灣燈會」、「多元就業」、「八八重建」、「觀光旅遊」、「原民文化」、「移民輔導」、「低碳社區永續家園」、「自由經濟示範區」、「培力就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媒體報導計有雜誌 5 篇及廣播 84 則。</p> <p>十四、安排環保署、教育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國發會等 5 個部會，計專訪 16 場次，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青年創業計畫相關措施及節能減碳等成果，有效促進部會首長與地方媒體良好互動關係，以及適時提供政府施政議題，有助加強宣導政府績效。</p> <p>十五、製作院長照片專輯光碟 6 片，發布新聞照片 541 張。</p> <p>十六、製作院長施政行程影音資料 103 則，並製作院長施政活動影音輯要 6 集。</p> <p>十七、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 23 日於每個工作日英譯行政院官網「政策櫥窗」及「即時新聞」單元文稿計 279 篇（即政策櫥窗文稿 52 篇及新聞稿 227 篇）。</p> <p>十八、本院「政院 e 點通」主題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開站，103 年 1 至 6 月底已刊載計「時政講義」專文 27 篇、「政策小辭典」名詞解釋 41 篇、「動動腦」趣味互動問答 19 篇、「名家筆記」評論 25 篇及「好康福利社」便民措施 31 篇。</p> <p>十九、配合行政院官網改版，於 103 年 7 月份新版時，將「時政講義」、「名家筆記」及「政策小辭典」整合納入常設單元。</p> <p>二十、配合內閣改組及組織改造，辦理行政</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與內閣閣員等中、英文簡歷(傳)之整理、英譯及行政院官網相關資料維護。103 年 1 至 6 月共新增 11 筆，修改 2 筆資料。</p> <p>二十一、103 年 1 月初發函各相關部會協助審閱並更新本院網路版中文國情簡介，各單位並於 2 月底覆函，陸續上稿，本院同仁已於 3 月底完成該單元更新作業。</p> <p>二十二、為加強宣導重大政策，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政策宅急便」專案，每周由新聞傳播處自行根據選定文宣主題製作 A4 大小電子單張文宣廣告(eDM)，除公布於行政院官網、行政院臉書「臺灣好政點」、「政院 e 點通」之外，並通函各部會及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廣為宣導。截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止，已製作完成 24 張 eDM。</p> <p>二十三、除每日英譯院長新聞稿及「政策櫥窗」單元掛網之外，1 至 6 月份亦辦理下列事項，包括：</p> <p>(一) 協助辦理院長電子信箱英文函件之回覆。</p> <p>(二) 協助辦理民眾索取院長親筆簽名照之覆函。</p> <p>(三) 協助辦理院長世界衛生大會(WHA)會刊專文及衛生福利部白皮書院長序言英譯之審潤。</p> <p>(四) 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簡介之英譯。</p> <p>(五) 性別平等處第二次 CEDAW 國家報告內容、國外專家審查會議總統、院長及政務委員致詞英譯稿之審潤。</p> <p>二十四、2013 年中文版年鑑內文 17 篇業完成第 2 次校對，預定 10 月份出版。</p> <p>二十五、2014 年英文版中華民國年鑑文稿均經部會審閱，刻正進行排版及校對，預定 11 月份出版。</p>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餐廳大樓設置無障礙電梯及相關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	完成無障礙電梯及中央空調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後續將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C 棟大樓中央空調汰換第一期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機械設備等。	汰換行動電話 1 具。
其他設備	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院區安全監控系統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汰換飲水機及傳真機等事務設備。 三、汰換空氣過濾機及冷氣機等空調設備。 四、汰換辦公室桌椅、公文櫃及電器等辦公設備。	採購汰換院區安全監控系統 1 套、傳真機 2 台、辦公室屏風辦公桌 1 組、水電維修用電動工具 1 套、會議桌 1 張、空氣過濾機 1 台、冷氣機 3 台、汲水馬達 3 組、高低壓變電室排風扇 1 組、心臟電擊器(AED)1 具、電視機 3 台及飲水機 5 台等雜項設備，提升效能。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底 分配數(1)	截至7月底 實收累計數 (2)	分配數 餘額 (3)=(1)-(2)	執行率 (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56	-56	-
賠償收入	0	0	56	-56	-
規費收入	0	0	27	-27	-
使用規費收入	0	0	27	-27	-
財產收入	1,300,353	650,205	71	650,134	-
財產孳息	0	0	1	-1	-
投資收回	1,300,000	650,000	0	65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353	205	70	135	3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4,546,270	143,073,135	130,823,135	12,250,000	9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6,270	130,823,135	130,823,135	0	100%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24,500,000	12,250,000	0	12,250,000	-
其他收入	1,062	626	739	-113	118%
雜項收入	1,062	626	739	-113	118%
合 計	205,847,685	143,723,966	130,824,028	12,899,938	91%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累計支付數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累計實現 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一般行政	916,265	614,781	551,555	3,599	555,154	59,627	90.3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730	7,575	5,987	208	6,195	1,380	81.78%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3,800	2,916	450	3,366	434	88.58%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991	23,266	17,728	162	17,890	5,376	76.89%
聯合服務業務	35,738	23,720	11,732	831	12,563	11,157	52.96%
國土安全規劃	4,970	1,651	1,076	106	1,182	469	71.59%
災害防救業務	8,492	4,135	1,815	16	1,831	2,304	44.28%
性別平等業務	16,437	5,781	1,895	316	2,211	3,570	38.25%
資通安全業務	3,145	860	606	0	606	254	70.47%
消費者保護業務	13,825	8,281	4,877	2,782	7,659	622	92.49%
資訊管理	69,365	18,807	17,175	277	17,452	1,355	92.80%
新聞傳播業務	61,624	18,575	17,002	294	17,296	1,279	93.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39	6,832	1,277	0	1,277	5,555	18.69%
營建工程	10,544	4,800	0	0	0	4,8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105	14	0	14	91	13.33%
其他設備	3,715	1,927	1,263	0	1,263	664	65.54%
合計	1,203,771	738,064	635,641	9,041	644,682	93,382	87.35%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205,551,118	205,847,685	187,627,815	-296,567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75	-	
	5		040301000 行政院	-	-	375	-	
		1	040301030 賠償收入	-	-	375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	-	989	-	
	6		050301000 行政院	-	-	989	-	
		1	050301030 使用規費收入	-	-	989	-	
		1	0503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1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及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2	050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8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1,300,353	1,100,213	-1,300,000	
	6		070301000 行政院	353	1,300,353	1,100,213	-1,300,000	
		1	070301040 投資收回	-	1,300,000	1,100,000	-1,300,000	
		1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1,300,000	1,100,000	-1,30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2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2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547,686	204,546,270	186,525,763	1,001,416	
	1		080301000 行政院	205,547,686	204,546,270	186,525,763	1,001,416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7,686	180,046,270	180,025,989	1,416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6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47,686	180,046,270	180,025,989	1,41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25,500,000	24,500,000	6,499,775	1,000,000	
			0803010201 贖餘繳庫	25,500,000	24,500,000	6,499,775	1,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79	1,062	475	2,017	
			1103010000 行政院	3,079	1,062	475	2,017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3,079	1,062	475	2,017	
			110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再任公職繳回退休金及廠商繳還公用場地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79	1,062	102	2,0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院區停車場及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		0003000000	1,212,326	1,203,771	8,555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1		0003010000	1,212,326	1,203,771	8,555
			3303010000	1,212,326	1,203,771	8,555	
			3303010100	885,055	913,265	-28,210	1. 本年度預算數885,055千元，包括人事費812,069千元，業務費70,102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設備及投資1,2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2,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精簡聘用1人、約僱1人及工友7人等人事費29,9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改辦公室面積增加所需水電費等1,760千元。 (3) 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39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303010700	12,206	12,730	-524	1. 本年度預算數12,2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院會議事經費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1,5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1,000千元。 (5)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4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開會等經費24千元。 (6) 公共事務推展經費5,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院區警衛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等500千元。 (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3,325千元，與上年度同。
			施政及法制業務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6,250	6,750	-500	本年度預算數6,250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4		38,161	39,991	-1,830	1. 本年度預算數38,161千元，包括人事費24,652千元，業務費11,659千元，設備及投資1,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費34,4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室整修經費等1,387千元。 (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1,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188千元。 (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經費2,6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備租金等255千元。
		5		80,900	35,738	45,162	1. 本年度預算數80,900千元，包括業務費27,303元，設備及投資53,5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2,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213千元，包括： <1>基本運作經費8,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協調會等經費565千元。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分7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6,5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3,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648千元。 (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15千元。 (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18千元。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18千元。
		6		8,593	8,915	-322	1.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國土安全規劃」科目與「資通安全業務」科目合併改設，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11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資訊管理」科目移入辦理資通安全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8,117	8,492	-375	<p>稽核經費800千元，合共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8,593千元，均屬業務費。</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土安全規劃經費4,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計畫及大陸地區旅費等220千元。</p> <p>(2) 資通安全業務經費3,8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通安全稽核等經費102千元。</p>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8		15,474	16,437	-963	<p>1. 本年度預算數8,117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費2,12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經費5,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政策規劃及民意調查等經費375千元。</p>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p>1. 本年度預算數15,474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書表印製等110千元，增列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77千元，計淨減33千元。</p> <p>(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5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性別主流化會議出席費等94千元。</p> <p>(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3,6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書表印製、法規檢視彙編等經費503千元，增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經費413千元，計淨減90千元。</p> <p>(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7,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104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等經費746千元。</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12,095	13,825	-1,730	<p>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095千元，包括業務費8,791千元，獎補助費3,30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綜合企劃業務經費4,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104年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等經費954千元。</p> <p>(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3,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等經費659千元。</p> <p>(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印製書籍費等240千元。</p> <p>(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1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團體訴訟經費等118千元，增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等經費241千元，計淨增123千元。</p>
		10		61,813	68,565	-6,752	<p>3303012300 資訊管理</p>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9,36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资通安全稽核相關經費800千元列入「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61,813千元，包括業務費34,018千元，設備及投資27,795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39,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改版建置經費等4,335千元。</p> <p>(2)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33,000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50,4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2,5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等相關設備及建置性別平等相關資料庫等經費2,417千元。</p>
		11		56,924	60,924	-4,000	<p>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p> <p>1. 本年度預算數56,924千元，包括業務費55,865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設備及投資999千元。</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2,975千元，與上年度同。 (2)法令政策溝通經費29,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經費4,535千元，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經費175千元，計淨減4,360千元。 (3)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6,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輿情蒐報業務之臨時人員酬勞及僱用派遣人員等經費339千元。 (4)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經費9,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宣導活動等經費669千元。 (5)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經費4,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輿情蒐報業務之臨時人員酬勞等經費240千元。 (6)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4,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輿情蒐報業務之臨時人員酬勞等經費450千元。	
		12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8	14,439	8,599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11,944	10,544	1,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建置檔案庫房第一期工程及B棟大樓整修等經費11,944千元。 2. 上年度辦理餐廳大樓設置無障礙電梯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及汰換中央空調系統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544千元如數減列。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9	180	7,1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行動電話經費等180千元。 2. 汰換院長座車1輛、秘書長座車1輛、政務委員座車1輛及視導車1輛經費7,199千元。 3. 上年度汰換行動電話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千元如數減列。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715	3,715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室內攝影機及會議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3		3,700	3,700	0	室麥克風等事務設備經費3,715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會議室麥克風等事務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1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2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80,047,686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1	1	0800000000	180,047,686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03010000		
				行政院		
				0803010100	180,047,68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7,686	
				0803010101	180,047,686	
				股息紅利繳庫	180,047,686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25,5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0803010000 行政院	25,500,000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5,500,000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25,500,000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7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79	
	6			1103010000 行政院	3,079	
		1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3,079	
			2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79	包括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6千元、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1,939千元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收入1,034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5,0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 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2,069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812,0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12,069		1. 政務官14人全年待遇30,987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2. 職員502人全年待遇415,453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5,453		3. 約聘僱79人全年待遇60,21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210		4. 技工、工友及駕駛116人全年待遇41,19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98		5.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21,738千元。
0111 獎金	121,738		6. 員工休假補助11,49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496		7. 加班值班費35,218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35,218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4,42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159		(2) 不休假加班費16,013千元。
0151 保險	51,610		(3) 值班費593千元。
			(4) 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00千元及值班費292千元。
			8.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44,159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849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5,496千元。
			(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861千元。
			(4) 勞工退休準備金2,953千元。
			9. 員工保險費51,610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2,820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956千元。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83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214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71,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330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5,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805		分補助及相關費用805千元。
0202 水電費	13,761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13,572千元(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296千元)
0203 通訊費	6,183		，首都核心區夜間景觀照明電費189千元，合共13,76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95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6,183千元(含地方新聞科1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34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2,841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2,254千元，合共5,095千元。
0231 保險費	1,077		5.各型車輛38輛，汽(機)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918千元，汽車檢驗費等16千元，合共93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05		6.各型車輛38輛，投保第3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等167千元，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780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130千元，合共1,0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7.進用退休照護人員3人酬勞及工讀生10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4,205千元。
0251 委辦費	300		8.專題演講與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9.委外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6,323		10.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36		11.公務車38輛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計1,599千元(含加汽油1,487千元、液化石油氣112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4,344千元，合共5,94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12.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3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9		13.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0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93		14.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480千元，承德官舍1戶管理費72千元，長安寓所保全費30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清潔等費用2,639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3,3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51		
0294 運費	397		
0295 短程車資	255		
0299 特別費	4,76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94		
0400 獎補助費	1,5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5,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15. 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871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		16.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2,000元×711(人)=1,422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各項活動等810千元，合共2,232千元。
0271 物品	150		17.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752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153千元，合共1,905千元。
			18.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
			19. 各型車輛38輛養護費1,348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541千元，合共1,989千元。
			20. 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1,443千元。
			21. 辦公室內環境及公共設施維護6,422千元。
			22. 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28千元。
			23. 員工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1,751千元。
			24. 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28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397千元。
			25.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5千元。
			26. 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2,083,200元(21,700元×12月×8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768千元。
			27. 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及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1,865千元。
			28.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94千元。
			29.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90千元。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5,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397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費用197千元。 2.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7		
0271 物品	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225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40千元。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4.圖書室業務及管理服務費7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5		
0212 權利使用費	1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71 物品	30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06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4.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5.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6.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7. 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8. 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9.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10.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1.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2.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 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
4.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5. 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6.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7. 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8. 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9.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10.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1.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得獲合法之救濟。
12. 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38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8		1. 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		2. 院會議事雜支費228千元。
02 施政報告編印	684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84千元。
0200 業務費	6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84		
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1,507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1,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7		1.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41千元。
0203 通訊費	41		
0241 兼職費	1,344		2.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兼職費1,3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87		3.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所需場地清潔、資料印刷、檔案整理及雜支等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7		4.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87千元。
04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584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5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4		1.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2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1)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0271 物品	9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		(2)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雜支等70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2.衛生福利、內政(地政、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戶政、役政、入出國及移民)、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81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2)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雜支等31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1千元。
			3.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79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24千元。 (2)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雜支等35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5千元。
			4.辦理交通、營建、環保、水利、國土保育、海岸巡防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7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8千元。 (3)專業資料蒐集與印刷費等39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9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48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4千元。 (2)資料蒐集與印刷費等14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34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與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02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 (2)資料蒐集與印刷費等62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82千元。
			7.辦理教育、體育、科技、通訊傳播、原子能、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與法案之研審所需專案資料蒐集印刷費等57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77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派員出國計畫	426	各業務處	派員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舉辦之國際金融會議與預算會議、密碼業務海外督導、考察主要國家產業政策規劃與作法、考察韓國電信發展策略(含5G發展規劃)與廣電、網路及新興視訊等媒體內容管理機制所需國外旅費426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		
0293 國外旅費	426		
06 公共事務推展	5,342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本項計需經費5,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63千元。 2.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35千元。 3.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23千元。 4.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 5.國會聯絡人員名冊印製費150千元。 6.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20千元。 7.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300千元。 8.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575千元。 9.院區開放參觀相關志工、替代役男交通及誤餐費261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辦理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經費250千元及印製相關文宣品經費167千元，合共734千元。 10.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超勤誤餐費及夜點費等相關經費500千元。 11.院長民意專線話務人員勞務服務費702千元。 12.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1,425千元。 13.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500千元。 14.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0200 業務費	5,342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0231 保險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0271 物品	9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6		
0291 國內旅費	30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25	法規會	本項計畫需經費3,3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25		1.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4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00		2. 法規相關圖書及期刊檢索軟體等操作維護服務費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3. 訴願委員兼職費918千元。
0241 兼職費	918		4. 訴願委員專業服務費1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5. 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150千元，法規審議及諮詢委員出席費等202千元，合共3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5		6. 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7. 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948千元，訴願法專題撰稿費等10千元，合共958千元。
0271 物品	160		8.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9.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10. 購置法學圖書、期刊及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事務機耗材等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7		11. 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190千元。
			12. 影印機及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
			13.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及督導訴願業務之國內旅費127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2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0200 業務費	6,250		
0297 機要費	6,2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8,161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2.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
3. 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4.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5.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6. 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相關事務。

預期成果：

1. 完成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資源配置審議運作之機制規劃。
2. 完成105年度科技概算審議作業手冊，並協同科技部辦理執行各部會署105年度整體績效目標及重大科技施政方案概算之審議作業。
3. 落實科技發展政策目標，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4. 促成科技研究領域追求卓越，增進國家經濟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	34,482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34,4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652		1. 職員9人全年待遇8,53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38		2. 約聘僱17人全年待遇9,34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48		3.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714千元。
0111 獎金	2,714		4. 員工休假補助費41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16		5. 加班值班費648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648		(1) 員工超時加班費46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73		(2) 不休假加班費180千元。
0151 保險	1,515		6.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1,47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980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75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720千元。
0202 水電費	793		7. 員工保險費1,51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50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79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90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3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4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86千元。
0241 兼職費	2,600		8. 派員參加相關研習之費用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9. 科技大樓水電費等793千元。
0271 物品	748		10. 公務用郵資及電話費600千元，網際網路專線費用650千元，合共1,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7		11. 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維護2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12. 租用影印機2台租金等2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4		13. 聘用研究員之兼職費2,6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32		14. 學者專家出席費15千元。
0294 運費	50		15. 報章雜誌等消耗物品613千元，非消耗物品135千元，合共7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16.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26(人)=52千元，大樓管理費961千元，印刷雜支83千元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等151千元，合共1,24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8,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0		17. 辦公器具養護費2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8. 依需要派遣公差所需國內旅費114千元。
			19. 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國外旅費43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 公物運送費用50千元。
			21.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2. 辦公室整修等500千元。
			23. 購置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1,250千元。
			24. 購置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
0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	1,022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0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2		1. 寄送會議通知資料郵資及電話費等8千元。
0203 通訊費	8		2. 辦理科技計畫概算審議作業，支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85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4		3. 辦理審議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等10千元。
0271 物品	10		4. 印製各類會議資料及計畫書資料等雜支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5. 審查委員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	2,657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6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57		1. 寄送資料郵資及電信費用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會場租金550千元，同步翻譯設備租金100千元，合共6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3. 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諮詢、審議及出席會議經費251千元，會議資料撰稿及譯稿費等116千元，合共3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4. 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10千元。
0271 物品	10		5. 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所需日支費及接待外賓費用等計1,250千元，會議期間餐點等115千元，會議資料等印製費用215千元及會議佈置等雜支40千元，合共1,6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80,900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花蓮市及嘉義市設置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
2. 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62,190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畫需經費62,1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89		1. 辦公大樓水電費1,047千元。	
0202 水電費	1,047		2.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3. 辦公室租金1,428千元，電話交換機租金99千元，影印機租金129千元，合共1,65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6		4.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 公務車保險費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6. 工讀生1人酬金、公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0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3		7.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6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50千元，合共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8. 公務車2輛油料費82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605千元，報章雜誌費100千元，非消耗性物品160千元，合共947千元。	
0271 物品	947		9. 辦公室清潔費245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7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服務3人1,548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386元，合共2,8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1		10. 機關宿舍養護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11. 車輛養護費8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合共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12. 設施儀器養護費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13.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0		14. 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臺秘字第1000051732號函核定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6年度。修正計畫於102年7月19日核定，期程延至107年度，總經費不變。101年度編列5,281千元，1	
0300 設備及投資	53,40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201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8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6,611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02年度編列2,753千元，103年度編列8,553千元，104年度續編列53,201千元，主要為發包工程款等，105年度需求數145,694千元，106年度需求數103,756千元，107年度需求數118,563千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工程管理費2,716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16,523千元*0.7%=2,716千元），其中104年度編列299千元。
0200 業務費	6,515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員工進修及電腦教育訓練經費1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0		2.辦公廳水電分攤經費56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8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4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4.辦公室影印機、電話交換機租金240千元及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60千元，合共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7.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教育訓練鐘點費等99千元。
0271 物品	385		8.公務車1輛油料費38千元，報章雜誌100千元，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47千元，合共3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4		9.公務所需印刷、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等經費924千元，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2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4人服務費2,000千元，辦理中部各級機關協調會議及整合跨域業務等活動經費1,000千元，合共4,04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10.車輛養護費3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11.設施儀器養護費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6		本項計需經費5,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5,375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員工進修及訓練經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25		2.辦公廳水電費56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3.公務電話及郵資費30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8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00		4.辦公室租金1,320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160千元，合共1,4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7.委請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16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講座鐘點費16千元，辦理專案論述稿費30千元，合共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1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317千元，非消耗性物品50千元，合共408千元。
0271 物品	408		9.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50千元，保全服務費、公務印刷及辦理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說明會等經費1,274千元，合共1,4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4		10.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5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		11.設施儀器養護費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0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本項計需經費6,7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1.員工進修及訓練20千元。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72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2.辦公廳水電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74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設備等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60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8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1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300千元，非消耗品36千元，合共377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9.辦公室清潔費、保全服務費、辦理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與活動及公務印刷等2,216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4人服務費2,150千元，合共4,3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10.房屋建築養護費89千元。
0271 物品	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		
0291 國內旅費	5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8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30		11.公務車輛養護費2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28千元。 12.設施儀器養護費166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593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2. 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3.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4.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5.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6.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7. 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8. 強化國境管理與旅行安全跨部會協調督導。
9. 完備資安管理法規，研訂資安準據。
10. 推展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建立資通安全防護網。
11. 掌握資安防護自主技術，建構資安防護技術研究能量。
12. 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縱深，建立資安緊急應變復原能力。
13. 推動行動安全管理及數位鑑識驗證機制。
14. 擴大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國內外資安合作與交流。

預期成果：

1. 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與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2. 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4. 協助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
5.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佈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6. 健全中央國土安全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7. 建立各部會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與共識，協助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
8. 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
9. 建構安全資安環境，提升國家整體資安整備度。
10. 強化資安治理機制及資安管理制度。
11. 推動資安防護技術整合應用與信賴機制。
12. 完備資通訊關鍵基礎安全防護與應變復原能力。
13. 強化網路犯罪偵防能量，提升鑑識能力。
14. 提升資安專業人才訓用及強化國際資安聯防與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安全規劃	4,750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4,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50		1. 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		2. 辦理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金華專案、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講習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賃經費2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3. 辦理演習計畫、學術研討會、兵棋推演、國際研討會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提供諮詢及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4. 委託辦理國土安全專題研究計畫540千元。
0251 委辦費	540		5. 辦理演習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250千元。
0271 物品	250		6. 辦理國際國土安全相關機關聯繫活動經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6		7. 辦理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講習、金華專案(含兵棋推演)及聯安專案等所需資料印製、行政雜支經費1,8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8. 行政事務等作業維持費24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2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資通安全業務	3,843	資通安全辦公室	<p>9. 辦理國土安全相關計畫及參加演習評核等所需國內旅費95千元。</p> <p>10. 派員出國參加台美安全對話會議、台美緊急應變機制交流會議、台歐盟國土安全會議及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82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本項計需經費3,8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3,843		1. 員工進修及訓練等所需經費2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89		2. 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0		3. 辦公室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4. 辦理資通安全研討會場地等經費150千元。
0241 兼職費	36		5. 副主任兼職酬金36千元。(3,000元×1人×12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6.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資安稽核、專案指導、提供諮詢等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及翻譯費等9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7. 參加國內資安相關組織年費25千元。
0271 物品	300		8. 購置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7		9. 督導、協調及管考各工作組等經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6		10. 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協調諮詢經費22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60		11. 辦理資通安全推廣講習訓練等活動所需經費400千元。
			12. 員工、外聘專案稽核出差及公務所需國內旅費546千元。
			13. 派員出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黑帽駭客年會(Blackhat Conference)、歐洲身份識別及雲端(EIC)會議等國際資安相關會議國外旅費56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117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	2,120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20		1. 本辦公室及相關機構各項訓練、研習等費用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購置及訂閱業務所需書(期)刊200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等費用400千元，合共600千元。
0271 物品	650		3. 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班人員所需睡袋及睡墊等物品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0		4.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5. 行政事務等雜項支出340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5,997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5,9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97		1.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地方防災訪視演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與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聯繫等活動所需相關作業費用3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48		3. 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及民間救災團體緊急聯繫相關經費1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71		4. 規劃與撰擬災害防救白皮書及各項專案報告4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8		5. 辦理直轄市、縣(市)首長與各級應變中心專責人員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作業所需經費500千元。
			6. 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900千元。
			7. 策劃104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費用5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8.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210千元。</p> <p>9. 辦理災害管理職系專長轉換及相關訓練費用700千元。</p> <p>10. 辦理國際合作、國內災害調查及現勘報告等600千元。</p> <p>11. 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所需國內旅費770千元，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330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271千元，合共1,371千元。</p> <p>12. 赴美國夏威夷出席大規模災害大量傷病患救助與人道救援聯合演習及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474
-----------	-------------------	------	--------

計畫內容：

1. 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 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 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 定期召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建立跨部會及跨領域之討論機制，以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6項工具。
3. 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並發表國家報告。
4.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312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3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2		
0271 物品	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4 運費	36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517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1,5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7		
0203 通訊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94 運費	36		
0295 短程車資	31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3,673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3,673千元，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673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辦理相關會議會場租金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專家諮詢、訓練(含數位課程)、法規檢視彙編、編製教材等所需審查費、撰稿費、譯稿費及出席費等7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3		
0271 物品	88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8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8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		5.會議資料、法規檢視彙編及教材印刷費、場地佈置等雜支271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含CEDAW創意短片徵選、網路問答等)(政策宣導經費)1,177千元，合計1,448千元。
0294 運費	10		6.辦理消除性別歧視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7,972	性別平等處	8.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7,9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72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辦理國際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口譯及翻譯稿費等3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		
0251 委辦費	6,480		3.委託辦理104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所需經費6,480千元。
0271 物品	38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及非消耗品3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3		5.國際性別議題會議資料所需印刷及場地佈置等34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4		6.推動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之國內旅費15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7		7.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國外旅費14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4 運費	29		8.公務運輸裝卸費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28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2,095
-----------	--------------------	------	--------

計畫內容：

1.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等。
3.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釋答及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出版。
4.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推動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及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

預期成果：

1. 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2. 維護消費者權益，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3. 加強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並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企劃業務	4,696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4,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26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2. 志工及義務律師意外保險費16千元。
0231 保險費	16		3. 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810千元（7,500元×12月×9人）。
0241 兼職費	810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政策、計畫相關會議提供諮詢或擔任委辦案評選（審）委員等所需出席費80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習宣導等所需鐘點費68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及雜誌等所需稿費50千元，合共1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5. 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341千元，委託辦理104年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經費1,059千元，合共1,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0		6. 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經費128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習宣導所需文具紙張30千元，合共158千元。
0271 物品	158		7. 專案研究報告、書籍或手冊之印製等119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活動所需經費400千元，志工交通補助費、工作交流檢討及活動等經費450千元，合共9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9		8.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2		9. 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會議所需國外旅費70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706		10. 洽公所需運雜及短程車資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7		11. 補助民間團體或公協會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所需經費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2,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3,456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4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96		1. 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1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		2.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消費者保護業務檢(研)討會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之接駁車輛租金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3.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督導協調與檢(研)討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獎勵與補助等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3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65千元。
0271 物品	65		5.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相關機關督導協調與業務檢討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之相關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及餐費等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6. 辦理中央或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政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檢(研)討會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之國內旅費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		7.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兩岸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及檢(研)討會議或相關消保業務考察所需旅費276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6		8. 督導考核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3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60		9. 補助或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1,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		10. 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812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2		1. 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2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2		3.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業務之出席費441千元及翻譯稿費95千元，合共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2,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		36千元。
0271 物品	74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碳粉等7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		5.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書籍1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		6.舉辦修法及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5千元。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3,131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1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57		1.接洽公務所需之郵電費54千元。
0203 通訊費	54		2.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租車費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		3.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1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0		4.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與職權加強業務、替代役專業訓練、觀摩及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5.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725千元。
0251 委辦費	725		6.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文具紙張45千元。
0271 物品	45		7.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256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與職權加強業務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8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341千元，替代役管理幹部訓練經費8千元，替代役男住宿管理及交通費230千元，辦理市售商品衛生及標示檢驗之採購費用280千元，合共1,1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5		8.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團體訴訟經費87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7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1,81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4.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 提供性別平等共用資料庫，以利性別平等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39,230	資訊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39,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18		1.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會報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4,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800		2. 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施政整合檢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電子識別證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4,6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0251 委辦費	1,147		
0271 物品	807		
0291 國內旅費	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12		3.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2,29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12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826千元。 5. 辦理資訊規劃與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6.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所需經費1,147千元。 7.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807千元。 8.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等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 9. 更新汰換網路卡、磁碟儲存設備、網路介面卡、電腦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電腦、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5,112千元。 10. 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軟體、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所需經費2,000千元。 11. 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所需經費7,600千元。
02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22,583	資訊處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1,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9,500		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33,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1年度編列11,960千元，102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3年度編列25,000千元，104年度續編列22,583千元，105年度需求數59,957千元，以上104年度編列數22,58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資安防護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推廣等相關作業9,500千元。 2. 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擴充所需經費3,803千元。 3. 性別平等資料庫管理軟體擴充所需經費280千元。 4. 建置性別預算案例資料庫、性平資料庫開放資料服務系統、性平資料庫行動服務系統、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擴充性別平等網站服務系統、性別平等資訊管理及考評資料庫、性別平等法規檢視資料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料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業務管理資料庫、性別研究及政策發展資料庫等所需經費9,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83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	-------------------	------	--------

計畫內容：

1. 新聞聯繫與發布。
2. 法令政策溝通。
3. 輿情蒐報與研析。
4. 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
5. 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預期成果：

1. 每週四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訪視基層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2. 策製行政院整體施政之文宣，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爭取認同與支持。
3. 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4. 辦理地方輿情蒐報及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5. 編輯出版中、英文年鑑等國情資料，並維運新聞資訊網，以增進國內外對我國情之認識。
6. 辦理行政院施政暨院長活動之新聞影像資料錄攝與傳播，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2,975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2,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85		1. 一般事務費2,21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5		(1) 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印製、發送新聞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8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 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資料發送費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6		(3) 協助記者室報章雜誌整理清潔維護、新聞中心記者會音響操作與新聞稿影印及分送之勞務派遣人員1人計4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		
0295 短程車資	23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60		2. 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等相關設備維修費7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		3. 協助記者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交通費306千元。
			4. 配合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之國外旅費17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 配合院長行程，到場發布新聞稿等短程車資23千元。
			6. 汰換新聞中心等相關設備130千元。
			7. 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60千元。
02 法令政策溝通	29,696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29,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275		1. 公益燈箱電費4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00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 文具紙張等費用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一般事務費28,460千元，包括：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60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12,184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5,421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3)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10,355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4)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100千元。 (5)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工作勞務承攬1人計400千元。 5.公益燈箱設備養護費240千元。 6.辦理宣導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7.辦理宣導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 8.購買及汰換辦公室設備421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1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421		
0319 雜項設備費	421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6,184	新聞傳播處	1.權利使用費1,004千元，包括： (1)訂購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576千元。 (2)訂購新聞檢索資料庫428千元。 2.租用影印機等100千元。 3.進用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941千元。 4.購買報紙及雜誌等刊物所需經費645千元。 5.編印輿情資料所需一般事務費3,295千元，包括： (1)委託民間資訊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1,480千元。 (2)委託勞務公司僱用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剪報、影印、遞送資料及側錄等相關工作3人計1,378千元。 (3)編印輿情資料經費437千元。 6.電子媒體輿情側錄系統等設備養護費26千元。
0200 業務費	6,165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41		
0271 物品	6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0295 短程車資	154		
0300 設備及投資	19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	9,018	新聞傳播處	7.工作人員輪值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報業務所需短程車資154千元。 8.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1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9,0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18		1.運用LED與LCD宣導施政所需電費135千元、保險費40千元、通訊費580千元及養護費370千元，合共1,125千元。
0202 水電費	135		2.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6,443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出席費20千元及稿費30千元，合共6,493千元。
0203 通訊費	580		3.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22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20		4.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362千元，保險費10千元、出席費10千元及鐘點費10千元，合共392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5.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採購「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420千元，報紙及物品60千元，合共4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6.輿情蒐集所需傳真機及影印機養護費50千元。
0271 物品	60		7.辦理行政院與地方新聞聯繫業務國內旅費2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25		本項計需經費4,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1.進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及文字處理等臨時人員共4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9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8		2.編製中、英文年鑑等國情資料，與維運網站等稿費及照片版權費100千元。
05 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4,703	新聞傳播處	3.訂購工具書及耗材等4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03		4.編製中、英文年鑑等國情資料，與維運網站等事務費57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53		5.寄發出版品運費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本項計需經費4,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40		1.參加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視聽相關課程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		2.為執行影片與圖片之攝製及建立政府影音資料庫計畫，進用專職攝影人員3人(影音2人
0294 運費	40		
0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4,348	新聞傳播處	
0200 業務費	3,919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45		<p>、圖片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150千元。</p> <p>3.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包括各種規格之空白影帶（Digital Betacam、Mini DV、Betacam SP、HDVcam等）、底片（不同規格、感光度彩色底片及幻燈片）、光碟片、攝影用電池、燈泡、底片保存頁、清潔罐、文具及電腦週邊耗材等經費145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14千元，包括：</p> <p>(1)本院及院長公務活動新聞照片沖洗拷製費64千元。</p> <p>(2)為記錄及保存國家歷史影像資料，拍攝院長重要活動影片及照片，每月製作院長活動輯要1輯（包括拍攝、剪輯、配音、印製目錄），供國史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全年12輯經費100千元。</p> <p>(3)國情資料影音後製剪輯供施政文宣運用經費50千元。</p> <p>5.保養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100千元。</p> <p>6.拍攝各項活動所需國內旅費230千元。</p> <p>7.配合院長行程，到場拍攝各項活動等短程車資75千元。</p> <p>8.設備及投資429千元，包括：</p> <p>(1)為拍攝院長及重要訪賓活動等影音，提供媒體運用，購置HDVcam高畫質錄影機、錄放影機、混音機、非線性剪接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等400千元。</p> <p>(2)為拍攝院長及重要訪賓活動等資料照片提供媒體運用，購置相機、鏡頭及閃光燈等29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30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429		
0319 雜項設備費	42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1,944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1,944	秘書處	1. 建置車庫大樓為檔案庫房第一期工程費8,200千元。 2. 秘書處部分辦公室搬遷至B棟大樓所需裝修經費3,494千元。 3. 工程管理費25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 = 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6,694千元×1.5% = 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94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37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及通信器材等。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通信保密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9	秘書處	1. 汰換行動電話8具160千元、汰換視導車無線對講機1組20千元，合共180千元。 2. 汰換院長座車1輛1,859千元、秘書長座車1輛920千元、政務委員座車1輛920千元及視導車1輛3,500千元，合共7,1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379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		
0305 運輸設備費	7,19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15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3,715	秘書處	1.汰換及更新購置液晶顯示器、室內外攝影機及硬碟主機等監控系統設備經費950千元。 2.汰換影印機2台、碎紙機2台及購置掃描器1台等事務設備經費490千元。 3.汰換購置空氣過濾機6台、冷氣機11台(分離式4台、窗型7台)675千元。 4.汰換第七會議室麥克風系統設備經費1,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5		
0319 雜項設備費	3,71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7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3,7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7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合 計	885,055	12,206	6,250	38,161	80,900	8,593
0100 人事費	812,069	-	-	24,652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5,453	-	-	8,538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210	-	-	9,348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98	-	-	-	-	-
0111 獎金	121,738	-	-	2,714	-	-
0121 其他給與	11,496	-	-	416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5,218	-	-	648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159	-	-	1,473	-	-
0151 保險	51,610	-	-	1,515	-	-
0200 業務費	70,102	12,206	6,250	11,659	27,303	8,593
0201 教育訓練費	805	63	-	50	40	289
0202 水電費	13,761	-	-	793	2,773	-
0203 通訊費	6,183	41	-	1,268	1,948	-
0212 權利使用費	140	400	-	-	-	16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10	-	29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95	-	-	914	3,536	450
0221 稅捐及規費	934	-	-	-	78	-
0231 保險費	1,077	35	-	-	122	-
0241 兼職費	-	2,262	-	2,600	-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05	120	-	-	303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1,392	-	1,236	327	1,550
0251 委辦費	300	-	-	-	-	5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10	-	-	-	25
0271 物品	6,975	371	-	768	2,117	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896	6,351	-	2,917	12,715	2,9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	-	-	94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9	-	-	27	207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93	65	-	-	583	-
0291 國內旅費	1,751	660	-	214	2,430	641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426	-	432	-	1,389
0294 運費	397	-	-	50	30	-
0295 短程車資	255	-	-	100	-	-
0297 機要費	-	-	6,250	-	-	-
0299 特別費	4,76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4	-	-	1,850	53,597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500	53,201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25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94	-	-	100	396	-
0400 獎補助費	1,590	-	-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 務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117	15,474	12,095	61,813	56,924	11,944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8,117	15,474	8,791	34,018	55,865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	-
0202 水電費	-	-	-	-	535	-
0203 通訊費	-	270	149	4,500	58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22	-	1,424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27,3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00	123	-	1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146	-	50	-
0241 兼職費	-	-	810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8,04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640	1,104	112	230	-
0251 委辦費	-	7,200	2,125	1,147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650	1,658	342	807	990	-
0279 一般事務費	5,638	2,260	2,559	-	41,779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856	-
0291 國內旅費	1,371	709	402	152	804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 務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276	-	-	-
0293 國外旅費	128	147	706	-	171	-
0294 運費	-	111	-	-	40	-
0295 短程車資	30	79	27	-	257	-
0297 機要費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27,795	999	11,9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1,944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7,795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999	-
0400 獎補助費	-	-	3,304	-	6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80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60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944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00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6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379	3,715	3,700	1,212,326
0100 人事費	-	-	-	836,72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30,9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23,99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69,5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1,198
0111 獎金	-	-	-	124,452
0121 其他給與	-	-	-	11,91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35,8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45,632
0151 保險	-	-	-	53,125
0200 業務費	-	-	-	258,378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1,302
0202 水電費	-	-	-	17,862
0203 通訊費	-	-	-	14,939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2,146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27,6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0,618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1,012
0231 保險費	-	-	-	1,430
0241 兼職費	-	-	-	5,7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12,6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8,999
0251 委辦費	-	-	-	11,3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40
0271 物品	-	-	-	15,228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87,0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9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2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9,997
0291 國內旅費	-	-	-	9,134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276
0293 國外旅費	-	-	-	3,399
0294 運費	-	-	-	628
0295 短程車資	-	-	-	748
0297 機要費	-	-	-	6,250
0299 特別費	-	-	-	4,768
0300 設備及投資	7,379	3,715	-	108,57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66,645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	-	-	180
0305 運輸設備費	7,199	-	-	7,1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9,045
0319 雜項設備費	-	3,715	-	5,504
0400 獎補助費	-	-	-	4,9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1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944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2,5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60
0900 預備金	-	-	3,700	3,7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3,700	3,700

行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36,721	258,378	4,954	-
	1			行政院	836,721	258,378	4,954	-
				行政支出	836,721	258,378	4,954	-
		1		一般行政	812,069	70,102	1,590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2,206	-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250	-	-
		4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4,652	11,659	-	-
		5		聯合服務業務	-	27,303	-	-
		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8,593	-	-
		7		災害防救業務	-	8,117	-	-
		8		性別平等業務	-	15,474	-	-
		9		消費者保護業務	-	8,791	3,304	-
		10		資訊管理	-	34,018	-	-
		11		新聞傳播業務	-	55,865	60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00	1,103,753	-	108,573	-	-	108,573	1,212,326
3,700	1,103,753	-	108,573	-	-	108,573	1,212,326
3,700	1,103,753	-	108,573	-	-	108,573	1,212,326
-	883,761	-	1,294	-	-	1,294	885,055
-	12,206	-	-	-	-	-	12,206
-	6,250	-	-	-	-	-	6,250
-	36,311	-	1,850	-	-	1,850	38,161
-	27,303	-	53,597	-	-	53,597	80,900
-	8,593	-	-	-	-	-	8,593
-	8,117	-	-	-	-	-	8,117
-	15,474	-	-	-	-	-	15,474
-	12,095	-	-	-	-	-	12,095
-	34,018	-	27,795	-	-	27,795	61,813
-	55,925	-	999	-	-	999	56,924
-	-	-	23,038	-	-	23,038	23,038
-	-	-	11,944	-	-	11,944	11,944
-	-	-	7,379	-	-	7,379	7,379
-	-	-	3,715	-	-	3,715	3,715
3,700	3,700	-	-	-	-	-	3,7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66,645	-
	1			0003010000 行政院	-	66,645	-
				3303010000 行政支出	-	66,645	-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4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	500	-
		5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53,201	-
		10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11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
		12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944	-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	11,944	-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0	7,199	29,045	5,504	-	-	108,573
180	7,199	29,045	5,504	-	-	108,573
180	7,199	29,045	5,504	-	-	108,573
-	-	-	294	-	-	1,294
-	-	1,250	100	-	-	1,850
-	-	-	396	-	-	53,597
-	-	27,795	-	-	-	27,795
-	-	-	999	-	-	999
180	7,199	-	3,715	-	-	23,038
-	-	-	-	-	-	11,944
180	7,199	-	-	-	-	7,379
-	-	-	3,715	-	-	3,71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3,9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5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98	
六、獎金	124,452	
七、其他給與	11,912	
八、加班值班費	35,866	內含超時加班費18,7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4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632	
十一、保險	53,1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6,721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525	525	-	-	-	-	-	-	47	54	24	24	45	45
	1		000301000 行政院	525	525	-	-	-	-	-	-	47	54	24	24	45	45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516	516	-	-	-	-	-	-	47	54	24	24	45	45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9	9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2	73	24	25	-	-	737	746	800,855	830,851	-29,996	
72	73	24	25	-	-	737	746	800,855	830,851	-29,996	
63	64	16	17	-	-	711	720	776,851	805,847	-28,996	1. 103年度聘用員額1人調整為職員員額，減列職員員額1人、工友員額7人及約僱人員1人。 2. 僱用或委託退休照護人員3人、工讀生進用計畫等11人、訴願委員專業服務1人及依外文編譯、文字處理與美術編輯、國情紀錄片與照片攝影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2,672千元。 3. 辦理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年需經費約4,952千元。 4.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34人，年需經費約13,115千元。
9	9	8	8	-	-	26	26	24,004	25,004	-1,000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4.57	41	51	58	6359-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1	3,000	1,668	24.57	41	51	80	6776-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24.57	41	9	102	0089-QH。 預計104年6月 汰換2,500CC 。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24.57	41	51	69	1136-EP。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140	24.57	28	9	120	2527-QZ。 預計104年6月 汰換油電混合 動力車2,500C C。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24.57	41	9	56	6156-QH。 預計104年6月 汰換2,500CC 。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4.57	41	34	55	1515-UX。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4.57	41	34	55	2085-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362	1,668	24.57	41	26	55	1283-ZU。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24.57	21	26	55	58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972	16.52	16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24.57	21	26	55	589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972	16.52	16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24.57	21	26	55	596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972	16.52	1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08	3,000	1,668	24.57	41	51	73	3491-DG。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000	852	24.57	21	26	62	736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000	972	16.52	16			
1	公務轎車	4	89.05	2,000	1,668	24.57	41	51	27	5A-0219。 0089-QH於104 年6月汰換後 予以留用，改 報廢5A-0219 。
1	公務轎車	4	89.06	4,600	1,668	24.57	41	51	66	5A-8208。 2527-QZ於104 年6月汰換後 予以留用，改 報廢5A-8208 。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668	24.57	41	51	37	3223-DP。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668	24.57	41	51	31	3D-2381。 係汰換首長座 車後留用之車 輛。
1	公務轎車	4	91.08	3,000	1,668	24.57	41	51	31	7D-3467。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2.03	2,995	1,668	24.57	41	51	35	2471-DC。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24.57	41	51	27	1527-QZ。 係汰換副首長 座車後留用之 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7	3783-DC。 係汰換副首長 座車後留用之 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7	3785-DC。 係汰換副首長 座車後留用之 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3,000	1,668	24.57	41	51	31	0553-QH。 係汰換副首長 座車後留用之 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6.09	2,378	1,668	24.57	41	51	43	0968-XJ。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6.11	1,997	1,668	24.57	41	51	42	5027-SN。 東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6.12	2,349	1,668	24.57	41	51	31	4078-QW。 係汰換副首長 座車後留用之 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7	1,668	24.57	41	34	37	1268-ZY。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34	36	9473-ZR。 中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8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24	2466-ZU。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000	1,668	24.57	41	51	27	0109-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24.57	41	26	42	7266-UX。 雲嘉南聯合服 務中心。
1	小貨車	2	92.04	2,000	1,668	24.57	41	51	27	2423-D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3.12	5,400	1,668	24.57	41	9	75	BD-298。 預計104年6月 汰換5,400CC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4.12	5,400	1,668	24.57	41	51	75	BD-33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5	5,400	1,668	24.57	41	51	75	257-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4.57	41	34	46	1310-QH。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4.57	41	34	31	131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4.57	41	26	75	275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4.57	41	26	75	2758-Q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936	24.57	23	5	15	507-CXM；508-CXM；509-CXM。
	合計				68,376		1,617	1,544	2,0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25 人 技工 2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4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7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8棟及6樓層	49,207.26	312,951	2,617	1樓層	2,232.38	89
二、機關宿舍		2,846.65	53,424	158		98.59	-
1 首長宿舍	12戶	2,149.02	36,400	142	1戶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6間	697.63	17,024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8.00	3,883	-		-	-
合 計		52,081.91	370,258	2,775		2,330.97	89

- 註
1. 辦公房屋中無償借用之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有償租用之5樓層，包括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3樓層1,247平方公尺，押金536千元，租金1,428千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320千元。
 2. 首長宿舍中無償借用1戶，係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承德宿舍。
 3. 單房間職務宿舍，包括院本部1棟有17間、南部聯合服務中心9間，另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有1棟係房屋持分460/17,500計65.26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樓層	2,096.90	536	2,748	-	53,536.54	536	2,748	2,706
	-	-	-	-	2,945.24	-	-	158
	-	-	-	-	2,247.61	-	-	142
	-	-	-	-	697.63	-	-	16
	-	-	-	-	-	-	-	-
	-	-	-	-	28.00	-	-	-
	2,096.90	536	2,748	-	56,509.78	536	2,748	2,864

**行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60
1.3303012200				-	36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104年度(102-103年)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01			-	1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督導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	104	-	180
(2)104年度(102-103年)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02			-	16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督導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	104	-	160
(3)104年度(102-103年)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03			-	20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督導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	104	-	20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60
-	-	-	-	-	360
-	-	-	-	-	180
-	-	-	-	-	180
-	-	-	-	-	160
-	-	-	-	-	160
-	-	-	-	-	20
-	-	-	-	-	20

**行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
[1]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費者 保護宣導	01	104-104 民間團體	補助公協會等團體辦理消費 者保護宣導。	-
[2]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 務	02	104-10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 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	-
[3]辦理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	03	104-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消費者文教基 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 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塑化劑污 染食品事件團體訴訟。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4	104-104 消費者保護團體	獎勵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 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 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 體。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104-10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1]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06	104-104 新聞媒體從業人 員	從事採訪工作發生意外事故 導致傷亡或罹患疾病之新聞 從業人員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44	2,650	-	-		4,594
1,944	1,000	-	-		2,944
1,944	-	-	-		1,944
1,944	-	-	-		1,944
70	-	-	-		70
1,000	-	-	-		1,000
874	-	-	-		874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650	-	-		1,65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9	282	3,399	19	229	3,399
考 察	2	14	191	3	21	255
視 察	1	9	139	-	-	-
訪 問	2	18	603	2	18	603
開 會	14	241	2,466	14	190	2,54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主要國家產業政策規劃與作法－(經)91	日本	政府機關、企業、法人等	考察主要國家產業政策規劃、產業空間規劃、地方特色產業及園區發展規劃，並了解主要國家產業結構調整政策，促進交流合作。	104.07-104.07	7	1
02 考察韓國電信發展策略(含5G發展規劃)及廣電、網路與新興視訊等媒體內容管理機制－(教)91	韓國	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等	韓國近年來在電信發展、通訊傳播、新興媒體及數位內容間之跨域管理等已有引領國際發展之趨勢，且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2年5月與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CSC)正式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為加強雙方交流與合作，爰將參訪該委員會並出席其舉辦之國際圓桌論壇，以瞭解其相關政策與具體作為。另將拜會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MSIP)，瞭解該國廣電內容管理實務情形及新興媒體內容跨域管理合作機制等，並參訪該國主要電信公司，瞭解其產業端之政策需要與運作情形。	104.08-104.08	7	1
二．視察						
03 密碼業務海外督導－(外)91	歐洲地區(法國、比利時、瑞士)	當地我駐外館處	赴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爾)、瑞士(日內瓦)等地駐外單位執行海外密碼業務檢查、密片運補、裝備架裝及維修作業，並舉辦通訊安全座談會。	104.06-104.09	9	1
三．訪問						
04 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科)91	美國、日本	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	1. 資通訊科技合作交流與生技產業創投引資。 2. 國際重要科技機構訪問與交流合作。	104.07-104.10	14	1
05 配合行政院院長或其指定	美、非、	訪問國家	配合府院正副首長出國訪	104.01-104.12	4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61	7	94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30	49	18	97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72	64	3	139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354	78	-	432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無	
125	41	5	171	新聞傳播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新)91	歐		問新聞聯繫工作。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舉辦之國際金融等會議－(財) - 91	日本或其他亞洲國家	藉由參加OECD舉辦之國際金融會議，瞭解國際最新金融等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金融合作；並藉由參加會議蒐集金融政策相關資訊。	4	1	16	32
02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算相關會議－(財) - 91	泰國	藉由參加OECD舉辦之預算相關會議，瞭解國際預算與財政政策趨勢及發展，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專家學者交流政策經驗及交換意見，除有助於財政議題之合作外，並利提升財政管理能力及強化長期財政健全措施之規劃。	4	1	22	20
03 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國) - 91	菲律賓	參與APEC反恐國際合作。	12	2	150	106
04 台美安全對話－(國)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與國務院等相關部門商談反恐、國土安全合作及兩岸軍事危機處理等相關議題。	7	1	110	43
05 台美緊急應變機制交流會議－(國) - 91	美國	參與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危機管理、緊急應變機制及反恐行動聯合演練。	7	1	60	44
06 台歐盟國土安全會議－(國) - 91	比利時	就雙邊反恐與國土安全事宜進行交流，洽談合作事宜。	8	2	180	103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資) - 91	菲律賓、紐西蘭	持續參加APEC TEL第51次及第52次會議(2次會議)，瞭解其他會員國對資訊與資安之政策議題及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	9	2	90	93

院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51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3	45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6	262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印尼	102.01	1	147
			中國	103.01	2	-
					-	-
3	15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加州	101.07	2	294
			美國加州	102.07	2	280
					-	-
4	108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夏威夷	102.04	1	109
					-	-
					-	-
20	303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3.05	2	-
					-	-
					-	-
5	188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參加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資) - 91	西班牙	參加資安會議了解國際趨勢及進行國際資安交流。	7	1	85	42
09 參加歐洲身份識別及雲端(EIC)會議－(資) - 91	德國	瞭解歐洲雲端資安相關議題技術發展。	7	1	85	47
10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會議-黑帽駭客會議(Blackhat Conference)－(資) - 91	美國	瞭解國際主要的駭客資訊安全會議。	8	1	60	38
11 出席美國大規模災害大量傷病患救助及人道救援聯合演習及會議－(災) - 91	美國	續2014年人道救援演習之兵棋推演，2015年採實兵演練，將參與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練、大規模傷病患救助、境外人道救援、緊急應變機制及反恐行動聯合演練。	9	1	61	59
12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性) - 91	美國	1.瞭解CSW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與各國NGO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宣傳我國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58	75
13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或雙邊會議－(消) - 91	瑞典、美洲或歐洲 (尚未決定主辦國家及地點)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我國唯一獲ICPEN同意得出席會議之單位，與會爭取成為ICPEN會員或觀察員。 2.討論ICPEN及OECD之消保政策、法令、制度議題。 3.協商處理跨境消費爭議。 4.獲取國際最新消保趨勢。 5.於國際組織會議平台，與先進國家進行雙邊諮商交流。	28	4	282	209
14 參加第15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消) - 91	美國	各國消費者保護趨勢、消費者教育與實踐、消	8	1	77	53

院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32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
					-	-
5	137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
					-	-
5	103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
					-	-
8	128	災害防救業務	美國夏威夷	103.03	1	105
					-	-
					-	-
14	147	性別平等業務	美國紐約	101.03	1	115
			美國紐約	102.03	1	129
			美國紐約	103.03	1	127
55	546	消費者保護業務	比利時安特惠普	102.04	1	111
			巴拿馬	102.10	1	101
			巴拿馬	103.04	2	189
30	160	消費者保護業務	印度海德拉巴	98.02	2	240
			英國倫敦	100.06	2	229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費者保護新興議題發展 與遭遇之困境等議題。				

院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澳洲雪梨	102.07	1	128

行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消保業務交流-(消)91	北京、上海	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 總局及消 保單位	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	104.06 - 104.09	8	3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3	177	6	276	消費者保護業務	無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98,799	-	360	4,594	1,103,753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98,799	-	360	4,594	1,103,753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8,573	-	-	-	-	108,573	1,212,326	
108,573	-	-	-	-	108,573	1,212,326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院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興建辦 公廳舍計畫	101-107	4.38	0.08	0.09	0.53	3.68	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臺秘字第1000051732號函核定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6年度。修正計畫於102年7月19日核定，期程延至107年度，總經費不變。101年度編列5,281千元，102年度編列2,753千元，103年度編列8,553千元，104年度續編列53,201千元，主要為發包工程款及監造費等，105年度需求數145,694千元，106年度需求數103,756千元，107年度需求數118,563千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工程管理費2,716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16,523千元*0.7%=2,716千元），其中104年度編列299千元。
第四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性別 平等資料庫計畫	101-105	1.33	0.25	0.25	0.23	0.60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33,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1年度編列11,960千元，102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3年度編列25,000千元，104年度續編列22,583千元，105年度需求數59,957千元，以上104年度編列數22,583千元，包括： 1. 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資安防護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推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廣等相關作業9,500千元。 2. 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擴充，合計所需經費3,803千元。 3. 性別平等資料庫管理軟體擴充所需經費280千元。 4. 建置性別預算案例資料庫、性平資料庫開放資料服務系統、性平資料庫行動服務系統、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擴充性別平等網站服務系統、性別平等資訊管理及考評資料庫、性別平等法規檢視資料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料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業務管理資料庫及性別研究及政策發展資料庫等所需經費9,000千元。

行政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542	7,770
1.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300
(1)辦理中央大樓藝術品展示計畫	104-104	辦理藝術品展示。	-	300
2.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450	90
(1)辦理國土安全專題研究計畫	104-104	國土安全情勢月/季/年/專報編撰與研析。	450	90
3.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640	4,560
(1)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	104-104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	480	240
(2)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104-104	辦理104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2,160	4,320
4.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452	1,673
(1)104年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	104-104	辦理104年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	220	839
(2)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104-104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232	109
(3)市售商品食品檢驗	104-104	針對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725
5.3303012300 資訊管理			-	1,147
(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	104-104	1.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輔導及訓練事項。 2. 辦理ISO 27001認證服務。	-	1,147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	-	-	-	-	-	-	-	-	11,312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540
-	-	-	-	-	-	-	-	-	-	-	-	-	540
-	-	-	-	-	-	-	-	-	-	-	-	-	7,200
-	-	-	-	-	-	-	-	-	-	-	-	-	720
-	-	-	-	-	-	-	-	-	-	-	-	-	6,480
-	-	-	-	-	-	-	-	-	-	-	-	-	2,125
-	-	-	-	-	-	-	-	-	-	-	-	-	1,059
-	-	-	-	-	-	-	-	-	-	-	-	-	341
-	-	-	-	-	-	-	-	-	-	-	-	-	725
-	-	-	-	-	-	-	-	-	-	-	-	-	1,147
-	-	-	-	-	-	-	-	-	-	-	-	-	1,147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通案決議：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財政部】 財政部國庫署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請中央各機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應就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各機關學校均應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未訂定者應儘速訂定。另財政部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303730980 號函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及管理規範報告」暨相關彙整表送立法院。</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p>	<p>【財政部】 目前宿舍管理費由中央各機關自訂收費標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以 103 年 2 月 24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3120 號函調查各機關收費標準及情形，據各主管機關回報，大多數機關均有收費並解繳國庫。財政部將召集各主管機關開會研議訂定統一收費規範，並就房租津貼扣繳標準，請權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及續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決議辦理。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依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院院本部每年均針對派遣人力業務進行檢討，採購作業均採公開招標，104年度派遣人力編列12人，與103年度人數相同，並未增加。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以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符本項決議並考量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與保障派遣勞工工作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業檢討各主管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之上限，於103年4月16日會商各相關機關完竣，並於103年6月4日簽奉核定由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將各主管機關業務採購契約重新釐定得運用派遣勞工上限數，並以行政院103年6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5791號函請各機關遵守在案。</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103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300141200號函檢送「檢討訂定勞務承攬運用規範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其摘要如下：</p> <p>(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其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自96年起已陸續配合人事總處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在勞務採購方面之保障勞工措施，持續增修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督促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其受僱勞工權益。</p> <p>(二)依工程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機關如發現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或契約約定者，得視個案情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暫停給付價金、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廠</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商如有前開可歸責之情形，經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並得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將其發生之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廠商如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1年內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三)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履約所僱用之勞工，其勞動條件自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除此之外，機關亦可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擇部分特定項目預先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廠商得標後依約定金額或條件對待勞工，以有效保障勞工之權益。機關招標時，並得視其預算金額及勞工工作性質，於招標文件訂明得標廠商每月須給付辦理契約工作事項之勞工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以避免廠商投標時以基本工資估算報價，低價搶標。此種保障勞工權益之作業方式，各機關已普遍採行。</p> <p>(四)為保障勞工合理薪資，工程會與人事總處、勞動部合辦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動權益保障實務研習班(102年辦理7次，103年規劃辦理7次研習班及5次走動式服務宣導會)，加強宣導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勞工合理薪資保障機制。</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行政院組織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確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設有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由原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機關，並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p> <p>二、在各界期待行政院組織應予精簡及行政院已就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獨立性需求予以對應設計，並衡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二級機關部會數量之上限等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量，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改制為行政院直接設立之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相當中央三級之層級運作，移入現行原能會全部業務，以及核能研究所有關支援核能安全管制之業務，其首長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報告，並就具體個案裁決依機關法律賦予對核能安全管制、監理、調查等權限獨立行使職權。</p> <p>三、另涉及跨部會核能安全議題，行政院可召開會議廣納建言，以快速統籌協調核能安全管制相關事項，亦可視需要由院長、副院長直接指揮監督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四、「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103年4月21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將另擇期審查。</p> <p>五、核能安全管制專業具高度特殊性，將核安管制機關的位階恢復為原本之中央二級機關，將能更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對管制機關獨立性、法律授權、管制效能、人力與財力資源之要求，並真正回應民眾期許。</p> <p>六、有關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至二級機關，涉及行政院組織法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修法和相關配套事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配合行政院及組改主管機關辦理。</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依決議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p> <p>(一)進口分流：</p> <p>1. 增列進口食品添加物分類號列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輸入規定：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管理，於102年與103年多次召開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協商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核准使用食品添加物類化學品對應之貨品分列號列，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該號列公告修正之輸入規定代號「508」，使輸入之食品添加物於邊境起即分流管理。期間，為協商非屬食品添加物專用通關代碼之核發單位，而致輸入規定代號「508」作業時程延後，惟最後仍決定由食藥署核發該代碼。目前已核歸出食品添加物對應之224項貨品分類號列，食藥署已於103年6月24日公告訂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90.40.00-7『蟲漆』等224項號列，如屬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p> <p>2. 進口填報「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102年6月19日公告，自進口日期102年8月1日起，進口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期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p> <p>(二) 製造分區：103年3月5日會銜經濟部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備標準」第19條之1，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分區規範，以防止交叉污染，降低化學物質危害之風險，進而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p> <p>(三) 販賣分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 強制登錄：103年4月24日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規定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此二類業者，應分別於103年5月1日及10月1日起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外，並針對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事項進行規範，另若透過登錄平臺之成分檢核機制，發現非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則不予登錄，未登錄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輸入及販售。</p> <p>2. 商業營業登記：鼓勵是類業者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販賣之商業登記。</p>
(十八)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食藥署近年來逐年補助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該計畫於103年度補助4,792萬4千元，另於103年6月30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3,095萬9千元補助18個衛生局辦理「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總計103年度補助稽查食品安全經費達7,888萬3千元。</p> <p>二、食藥署歷年補助地方稽查食品安全經費，由101年度3,800萬元、102年度4,306萬9千元、103年度7,888萬3千元至104年度7,895萬2千元，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未來亦持續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另，各地方衛生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將補助款支應臨時人力費用，以協助稽查、資料彙整登錄等作業，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三、有關寬列補助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相關人力一節，查「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前經行政院103年5月2日函同意修正，103年度並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先行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5,000萬元支應；復查衛</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p>福部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將工作項目及需求明細報行政院（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43 人之人事費，及補助地方衛生局加強食品工廠之稽查人力 86 人），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請本總處等機關表示意見；又本總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30033984 號書函復主計總處略以，有關聘用 43 人所需人事費一節，符合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核定食藥署聘用人員之薪點，爰本總處無意見；另有關衛福部補助地方衛生局稽查人力 86 人一節，本總處予以尊重，並請衛福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又本案業經主計總處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同意簽撥。</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有關以規費收入進用臨時人員一節，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5255 號函同意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就「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進用之不定期契約人員，其所需用人經費未來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係按可提撥之收入數額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其中用人經費部分則按歲出預算之 50%計列。</p> <p>二、另有關臨時人員出國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一節，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30021969 號函同意食藥署以「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收入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所進用之稽查人員因公出國實地查廠，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辦</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三、為強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業務推動，行政院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函同意將原各自獨立之查驗登記及查廠 2 項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之預算予以合併，並統一將由收入提撥之提撥率定為 90%(查廠提撥率由原 70%提高至 90%)，並於 103 年 3 月 6 日函同意未來 3 年(104 至 106 年度)辦理前開業務臨時人員用人費用得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的歲出數額之 50%計列。</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衛生福利部】</p> <p>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為使食品藥物化粧品政策、檢驗及研究等各項事權統籌運作，並加強國內外食品安全管理之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政策及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效能，連同因自經濟部收回邊境查驗業務，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管理，人力不足，於 99 年核增職員 75 人及 100 年核增職員 18 人。另於 100 年塑化劑事件發生後，提報「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清雲行動五五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為執行前開計畫，原提報需求人力 119 人，經行政院 102 年核增職員 45 人及聘用 43 人(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其餘 33 人自 104 年度起，由該署分 3 年改以職員進用)。</p> <p>二、上開增加之人力共 181 人，業由本部依本項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度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附帶決議有關該法施行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2</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2764號函同意照辦。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3年4月18日召開「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機制及平台建置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中央部會、5都及桃園縣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與會進行意見交流。</p> <p>二、內政部於103年6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6742號函送「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請各國有土地機關配合辦理在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能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p> <p>【財政部】</p> <p>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須先徵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需求，倘有需求，經內政部營建署確認符合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性質者，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撥用。</p> <p>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經管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配回之房地，當依上開程序辦理，如經評估無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需要，將以調配供中央機關作為辦公廳舍等活化利用方式處理。</p>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	<p>【內政部】</p> <p>關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公益性及必要性專案報告，內政部已於103年2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09422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業務之推動。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外，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原考量「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即將屆期，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治水，爰於103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p> <p>二、103年度通過之法定預算已將「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全數刪減，目前僅依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103至104年)特別預算」，爰無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之情事。</p> <p>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比照前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設置推動小組、審查工作小組及考核工作小組，負責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困難協助等工作，確保計畫每項工程的執行，均經過三層審查機制予以嚴格把關，依據當地水患的嚴重程度、保護人口的多寡，排定治理的優先順序，以確保治水成效。</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為因應康芮颱風及831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102年11月14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6年，預計編列經費660億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編列150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5個機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單位。</p> <p>五、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17億9,980萬2,000元。</p> <p>六、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120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1,260萬方、提升85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5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七、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3年3月12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10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業於103年2月18日以台央秘字第1030008258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已研擬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該路徑圖已於101年11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由各部會配合推動中。</p> <p>二、另為準備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工作，已透過行政院江院長召集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決策機制，責成各部會針對我國目前經貿體制、市場開放程度，以及區域經濟整合自由化、國際化的落差進行全盤性檢視，並進行相關影響評估與規劃因應與配套措施，加速完成相關準備工作，以掌握臺灣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的契機。</p> <p>三、為推動洽簽FTA、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我國已鎖定主要貿易夥伴為洽簽對象，目前已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臺紐經濟協定」及「臺星經濟協定」，另與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也積極就若干FTA議題進行「堆積木」協商。現階段除致力完成ECFA後續貨品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外，亦以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大型區域經濟整合為目標。</p> <p>【外交部】</p> <p>四、爭取參與TPP係當前政府重要政策，外交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已透過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工作小組等機制切取聯繫，相互協調。</p> <p>五、由於參與TPP需取得每一個成員的同意，尤其TPP12個成員國與我經</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貿關係程度不一，應以良好雙邊關係為基礎，循序漸進，累積推案動能。</p> <p>六、有鑒於此，外交部已責成我派駐 TPP12 個成員國的代表處因地制宜，擬訂符合當地需求之推案路徑圖，並訂定具體工作目標，以創造有利條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 尋求洽簽其它經濟合作協定 (ECA)：我國於 102 年成功與 TPP 成員國中的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 ECA，為我未來加入 TPP 創造良好條件。目前我國持續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尋求與其他 TPP 成員國洽簽 ECA。</p> <p>(二) 以堆積木方式洽簽屬 ECA 範疇的經貿協定：倘若我方無法一步到位與 TPP 成員洽簽雙邊 ECA，則以堆積木方式，本諸雙贏互惠的原則，尋求洽簽屬 ECA 範疇的經貿協定 (如投資保障協定等)。相關駐外代表處均已擬訂短期目標，作為階段性努力方向。</p> <p>(三) 解決對方關切的雙邊經貿議題：TPP 成員國所關切的雙邊經貿議題不盡相同，我方皆已有所掌握，需協調相關部會妥慎處理，透過雙邊諮商尋求解決之道。此外，亦需盤點我加入 TPP 對所有成員的具體經貿利益，提供相關駐外代表處參考運用，積極爭取駐在國各界廣泛支持。</p>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本案業簽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知各主管機關辦理。</p>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案業簽奉行政院核定，並於103年4月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知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院業於103年2月26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0464A號函將本項分由各機關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院業於103年2月26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0464A號函將本項分由各機關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案業簽奉行政院核定，並於103年4月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知各主管機關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立法院審查本院院本部103年度預算案通過臨時提案「第五屆臺灣省諮議員將於102年12月卸任，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極度困難，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以撙節國家支出」一案，考量上開組織規程業經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修正，大幅調降諮議員人數；另配合桃園縣將於本（103）年底改制直轄市，屆時諮議員人數將再減少1位，且本屆諮議員亦甫於102年12月21日就任，為避免短期內更迭頻繁影響省諮議會運作，爰暫不予修正，未來並視運作狀況及實際需要，再行研議。
(一)	內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103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104萬9,000元。經查行政院院區停車位共232個，其中公務	一、財政部業於103年1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通函各機關學校清查停車場使用情形並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車及洽公使用共 44 個，非公務用 188 個，供員工使用，並未訂定收費標準。行政院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該會重大施政目標之一為「綠色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行政院臨近台北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大眾運輸遠較其他機關更為發達，不應鼓勵員工開車通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度總預算送達立法院前，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	要求儘速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 二、本院(院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訂定「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本院(院本部)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收入 193 萬 9,000 元。
(一)	歲出部分 行政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7 月公開表示，各部會首長應該好好休假。江宜樺也強調，1 年 365 天都不休息，每天加班，放棄休假，把身體搞壞，這種文化非常不妥！鑑於行政院長對於公務員差勤作息，生活品質的殷切期待，爰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休假加班費計 1,716 萬 7,000 元（含人事處 1,698 萬 7,000 元、科技會報辦公室 18 萬元）凍結 50%，俟行政院就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30127090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9 億 1,484 萬 4,000 元，惟查行政院於組織改造後，人數由 493 人增至 746 人，增加人數達 253 人，若扣除部會間移撥人數 153 人，仍增加 100 人，經查除簡任十職等以上增加 40 人、職員增加 88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亦超額 14 人，有違政府組織精簡原則，難為各機關之表率，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30127946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	查行政院 9 位政務委員，每人月領 19 萬 500 元高薪，督導行政院所屬不同部會業務，對於政策成敗應負相當責任。然行政院僅公布政務委員督導分工，對於每位政務委員所審理中、或已通過之法案卻沒有公布相關資料，外界難以窺知每位政委的政治責任及行政績效。為便於全民共同監督，故要求凍結政務委員薪資 1/10，俟行政院將 2008 年至今各政務委員審理中及審理完畢之法案明細，按月公布更新於行政院網站上網後，即可動支。	本院政務委員審中之法案明細已建置於本院網站，並適時更新。
(四)	鑑於行政院對各項計畫與法案應行事前之資料蒐集、環境分析、目標設定及影響評估等研究審查。其中行政院各法案，除廢止案外，皆應依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該表已修正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然經查行政院各計畫案之事前評估，尚未有系統性之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亦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管考指標，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	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301269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而，行政院各計畫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卻尚未比照法案進行「對人權之影響」評估。爰此，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共計 259 萬 3,000 元，直至行政院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並加強各計畫審議及績效管考人員之人權評估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五)	施政及法制業務—公共事務推展項下，為處理院長電子服務信箱，故編列勞務服務費共 142 萬 5,000 元。查院長電子信箱回復曠日廢時，顯見效率低落，日前曾以反應購買大統油品受害、退費無門案，寫信至院長信箱，至今卻遲未收到回覆，顯見院長服務電子信箱管理散漫，形同虛設，故凍結此勞務服務費用二分之一，共 71 萬 2,000 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公字第 10301269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六)	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102 年 10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雖已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仍未見人權評估之實效。鑑於行政院對其收受之法規案，皆需由行政院法規會辦理審查「法規影響評估」（含人權評估），然行政院法規會及各部會法規會之法規人員過去多未進行人權教育訓練，不熟悉人權相關資訊（包括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爰此，凍結行政院「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法規會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並擬訂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參考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分析，及難以量化之人權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5228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編列 33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宜瞭解行政調查之權責及內涵後，待行政院秘書長率法規會就行政調查之權責研究，並釐清特偵組是否	本院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5228A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權進行行政調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p>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175 萬 5,000 元，減列 175 萬元，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 4,175 萬 5,000 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始終偏低，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66.38%、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有 32.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3 年度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執行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政見中，「102 年底前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然查至今年 9 月底止，中華電信公司之 100M 寬頻網路覆蓋率卻僅達到 86.42%，且此覆蓋率僅包含「非偏遠地區」，其他地區的覆蓋率甚至為 0%。此與馬英九於 2012 年之選舉承諾有極大落差，跳票政見又一樁！爰此，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跳票公開道歉，並提出檢討報告，重新評估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175 萬 5,000 元，並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另查科技會報辦公室自各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高達 40 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不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且 102 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已作決議要求改進，惟 103 年度仍未有所改善，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3 年度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中，改善法規，成為 PIC/S 會員，並可與他國建立 GMP 標章相互認證。然近日黑心油品爆發以來，顯示我國 GMP 制度漏洞百出，已逐步失信於民、無法成為品質保證之標章，更遑論與國際各國互相認證。故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0301261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GMP 標章制度檢討與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p>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國土安全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42.24%、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49.72%，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500 萬元，係主要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地方講習，及金華演習計畫，爰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國土安全辦公室就跨部會反恐協調機制之計畫方向及 102 年度演習計畫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兩岸政治經貿等活動往來頻繁，反恐工作應廣泛擴及兩岸關係，避免兩岸管道成為恐怖分子攻擊目標，或淪為全球反恐網路之破口。然過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中，並未列入中國對於台灣國土安全威脅，也不重視恐怖分子透過兩岸管道發動恐怖攻擊之可能。爰此，要求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預算 500 萬元，部分凍結，俟國土安全辦公室將中國納入國土安全威脅對象，並就兩岸管道與恐怖攻擊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國土安全規劃」預算 5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地恐怖攻擊頻傳，而台灣也於 102 年 4 月發生高鐵恐怖攻擊事件，國安局長蔡得勝於 4 月 22 日表示：因應反恐本土化、網路化及年輕化，建議應儘速推動反恐法。然《反恐怖行動法》於 2007 年送過一次草案進入立法院，因立委屆期不連續未審議後，便未有草案送入立法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身為反恐事務最高協調單位，應負起立法責任，儘速協調相關單位研擬反恐相關法案。故凍結該項部分預算，待國土安全辦公室完成反恐相關法案研擬，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5. 查今年 4 月高鐵發生首起行李炸彈事件，此為近年台灣重大恐怖攻擊事件。然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至今仍未針對此恐怖攻擊事件提出報告，僅於 102 年 4 月份「國土安全情勢研析及建議」月報中，簡單提及本案，後續完全未提出研究分析或因應防制計畫。復查國土安全辦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安字第 1030126370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室對於「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曾提出完整報告，對於發生於台灣境內的恐怖事件卻輕忽怠惰，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土安全〈反恐〉工作缺乏警覺亦無完善計畫。爰此，凍結本目部分預算，行政院並應於1個月內就「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恐怖攻擊之防制與應變」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6. 查行政院103年度預算，國土安全規劃項下所編列定期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29萬6,000元，惟大陸與我國關係特殊，反恐工作之各項措施與作為，攸關我國家安全，且我國之出席身分與該項會議內容未於預算書中說明，是項預算先予部分凍結，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852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852萬2,000元。災害防救辦公室委託辦理之「102年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民眾沒看到且沒收到政府單位所提供之標示疏散避難地點防災地圖」之比率高達38.3%、「沒參加過政府單位所舉辦的災害防救演習」者比率高達62.6%。顯示政府長年推動災防措施，但實際上民眾接觸或了解這些防災資訊的比例卻不高，顯見政府宣導不力下，縱令災防措施再佳，也難見成效。爰此，凍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災防政策宣導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計畫經費852萬2,000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年決算率僅達71.86%、102年度上半年結算率僅20.83%，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共編列計畫經費852萬2,000元。查災害防救辦公室自100年來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通報與強大災害預警資訊作業」，希望與民間公司合作，於商店收銀機上觀看即時氣象及災害預警資訊。此項計畫無需業務經費，且可更快速通知民眾，實應大力推廣。然此計畫與統一超商、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合作，於101年12月26日，完成8600個據點建置後，至今將近1年卻完全停擺，毫無進展。此類與民間合作，免編預算，且易使民眾有感之政策，行政部門卻執行怠惰，實屬可惜。綜上，凍</p>	<p>本院業於103年2月24日以院臺忠字第1030125575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本計畫施行成效及後續據點擴增期程提出相關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000 元。此項計畫項下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及考評規定執行成果與後續精進作為」重要計畫，為避免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公眾或專用通信網路線路壅塞或損壞，影響救災作業進行，故建置此緊急通訊系統。然查此系統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報修 165 次、更換零件 134 件，幾乎天天損毀、天天報修，一旦災害發生，此通報系統根本難以運作，災防辦公室簡直置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高度風險中。爰此，凍結第 7 目部分預算，俟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政風調查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共編列 640 萬 2,000 元。查其項下計畫，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僅編列 21 萬元。災害防救演習應為防災救災之核心業務，然行政院所編列之演習預算卻僅占整體預算 3%，甚至遠低於民意調查、研討會、視察旅費或防災日活動等，預算分配本末倒置，標準嚴重失衡。爰此，凍結「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預算編列配置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預算金額 1,734 萬 7,000 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50.4%、102 年執行率僅 68.57%，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性平處之業務職掌包括：「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但目前呈報行政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卻多未會商及轉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失去此組織改造之設立原意。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亦未一併轉送立法</p>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26635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該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爰此，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檢討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法，並將各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另將「修正性別預、決算制度」，於103年試辦及104年開始實施性別預、決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8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1,734萬7,000元，其中委辦費用計910萬元，占整體經費52.5%，委辦費用占比明顯過高。查行政機關編列委辦費原因為：人力無法因應、設備無法因應、技術無法因應或時間無法配合等，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業務為行政院組改後重點項目，應無上開因素而須編列委辦費用之需求。復查，委辦事項為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計畫80萬元，辦理APEC性別議題相關工作830萬元，此皆為性別平等處應專責擔負之工作。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委辦費需求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103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1,734萬7,000元，其分支計畫「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954萬8,000元，其中編列委託辦理103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經費830萬元，占該計畫經費87%，惟卻未有任何相關詳細說明，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02年6月我國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此協議對於我國經濟弱勢階層影響甚鉅，其中更有不少開放項目是以女性從業者為多數，查政府相關單位至今對於各產業受影響人數尚無定論，亦未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故要求性別平等處應於1個月內完成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p>	
(十二)	<p>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9目「資通安全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查「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係101至105年之5年期連續計畫。然據行政院函復表示，目前該項計畫仍在進行細部研商，預計102年底始為公布。查原訂101年度開始施行之計畫，延宕近2年，竟連草案都尚未底定。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家通訊資訊政策毫不重視，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負行政怠惰之責。爰此，凍結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9目「資通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p>	<p>本院業於103年3月5日以院臺護字第1030125981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通訊發展方案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314 萬 5,000 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63.3%、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81.91%，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1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惟 102 年度至今上半年核定執行預算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待行政院秘書長率資通安全辦公室就行動裝置資通安全、如何防止違法監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 103 年度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然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費之預算僅占行政院整體業務經費 3.9%，其中辦理補助團體訴訟經費更只就「塑化劑汙染食品事件」編列 90 萬 4,000 元，又僅有 8.7%，整體業務預算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訴訟協助可說杯水車薪，況且該訴訟於日前一審判決已有結果，103 年度編列該筆補助預算待審查通過早已緩不濟急，且以匡列指定單一事件補助之預算編列方式，將使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無法比照受有補助，足見行政院在整體預算配置上對消費者保護並未有重視，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經費編列方式又明顯失當，爰此，凍結行政院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於 103 年度預算中調整補助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經費以及未來如何有效反映加強消費者食品安全保護之相關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卻總在問題爆發後，進退失據、毫無功能，市面商品未清查、退貨條件標準不一、協商不出賠償方案、網站資訊也未更新，顯現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故凍結本項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含食品安全問題及商品問題）之處理程序 SOP，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p>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30125752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意後，始得動支。</p> <p>3. 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乎變成了「一月數爆」的地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疏漏，多年來顯無改善。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2年5月23日即曾就「行政院未對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善盡督導之責」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然今行政院對於油品事件卻仍似處理食安事件的新人，手足無措，毫無作為，甚至將應擔負的責任推諉給地方。爰此，故凍結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0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檢討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1,432萬5,000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市面上不良產品流竄，而消費者保護處負責消費者權益，卻行政怠惰、執行率低落，101年度決算率僅有82.96%、102年上半年執行率更只有50.31%！行政部門如此怠惰，無怪乎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凍結本項計畫部分經費，待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升消費權益、保障消費安全及預算執行效率等各項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1,432萬5,000元。淘寶網102年10月與我國全家超商業者合作，推出24小時貨到店之服務。查淘寶網上商品良莠參差不齊，時有黑心或非法商品於網路上販賣，然因淘寶網之公司設立於對岸，故不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保障範圍，若有民眾受騙、受害，只能自認倒楣，查行政院消保處負責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之擬定，卻仍未能主動針對此事提供民眾解決及保障方案。為保護台灣民眾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國人於中國網路交易糾紛案件調查，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就此問題提出因應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查行政院連年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評比，並對績優機關進行獎勵補助，然此評比結果行政院未正式公告，各界對中央機關對消保作為良莠不得而知，此績效評比過程及結果完全不透明，獎勵與補助亦恐淪為黑箱作業。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始知，100年度行政院此項評比中，獲獎機關竟達86.4%，101年度獲獎比率達84%，已足證行政院此評比已淪為私相授受，甚至是分贓行為。爰此，凍結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10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供近3年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評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完整報告及獎勵補助明細，並重新擬定評比及獎勵補助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有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 57 萬元。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未達擇優獎勵之功效，爰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然而國內依然爆發多次食品安全危機，可見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須立即研謀改善。爰此，建議「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標準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查近年來食品安全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3 年度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52 萬 5,000 元，近 3 年預算總額亦僅 103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馬英九總統面對近日油品危機，甚至說出：「政府是少數，人民是多數，多數監督比少數比較容易。」的卸責說法。綜上，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及政府如何主動出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其中編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 52 萬 5,000 元，惟近來市場上發生商品標示不明、甚有造假情事頻傳，顯見委託辦理之成效不彰，爰將該筆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 近來國內爆發廠商將棉籽油及銅葉綠素等有害人體之物質，加入食用油內，導致民眾恐慌，食安問題再次成為重大議題。然查行政院官網站消費者保護資訊網頁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中，「新聞稿」及「消費資(警)訊」兩頁面竟查無相關資訊，民眾根本無法從中獲取正確資訊。又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曾決議要求行政院於 1 周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含產品召回及食品安全〉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行政院作為明顯藐視立法院決議。綜上消保處失職怠惰情事，爰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除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經費外，部分凍結，俟行政院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5 月 23 日決議辦理，並對權責之主管提出失職懲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p>	
(十四)	<p>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6,892 萬 4,000 元，經費凍結 9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共編列 6,892 萬 4,000 元。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若扣除人事費，「新聞傳播業務」即占行政院整體預算 18%。且復查 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達 34.9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故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各項分支計畫編列 6,8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宜針對發言人辦公室人數甚為龐鉅，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之聘用欠缺合理性，待行政院秘書長率發言人辦公室人力編制配置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下編列臨時、派遣、勞務承攬人員經費，經查不同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員薪資水準差距將近一倍，但從預算書所列工作內容中，無從分辨其待遇支給標準或原因。爰此，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訂定相關薪資給予標準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892 萬 4,000 元，新聞傳播業務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負責，查發言人辦公室配置員工達 66 人，較總統府及其他院級機關負責相同業務之人數為多，且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8 人之「臨時人員酬金」724 萬元、委託勞務公司僱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發言字第 1030126419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派遣人員 4 人及勞務承攬 1 人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共計 13 人，所需經費 924 萬元，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精簡、精實原則，爰予以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共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6 萬 6,000 元。行政院正推動組織簡併，然而行政院卻在全台各地廣設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且其均源自未修正組織法前逕以行政函令所增設之非法制化單位，已常設多年。各服務中心執行長坐領高薪，卻無實際績效，到處為企業站台，淪為政府選舉時綁樁之嫌。爰此，建議有關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30017380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各委員，並轉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函說明，有關本院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於內部一級單位，依其組織屬性及法定定位，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所定須以法律制定之之組織。
(十六)	102 年 7 月 3 日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連帶引起各界對軍方過去可疑死亡事件之討論，及對軍方處理該類事件公正性之質疑。8 月 3 日 20 餘萬白衫軍集結總統府前，展現公民力量、提出三大訴求，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歷年冤案之調查。然時任委員會召集人羅瑩雪表示，該委員會預定受理冤案申訴時間為半年，運作時間為 1 年，得視情況延長。查該委員會於 8 月 29 日成立至 10 月 23 日止，已收件 119 件，其中申訴案件 52 件、陳情案件 67 件，顯示我國過去 20 年間軍事冤案甚多。為避免民眾因資訊傳遞速度不一，或資料準備不及，而逾期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之情事。故要求「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前，檢討是否延長申訴時間。	<p>一、本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依「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規定，分為「民眾申訴」及「主動清查」2 類。第 6 點規定，該會設立時間為 1 年（自設立之日 10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8 日止），期滿後得視事件受理情形及業務推動狀況，檢討是否延長。第 7 點規定，受理申訴期間為自設立之日起 6 個月（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二、民眾申訴案件，除該會初成立之 102 年 9 月份受理 30 件外，同年 10 月受理 2 件，11 月受理 6 件，12 月受理 2 件，103 年 1 月受理 5 件，2 月受理 3 件，顯見民眾提出申訴案件之數量已明顯下降。另受理期間於 103 年 2 月 28 日截止後，僅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收受申訴案件 1 件，且係發生於 64 年間，不符本要點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所稱軍事冤案係指軍冤會設立之日前 20 年內發生之要件。</p> <p>三、該會另依國防部提供之近 20 年內於服役期間死亡、失蹤或心神喪失曾向該部陳情案件清單過濾後，主動清查未提出申訴之案件 77 件，自 10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2</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 28 日止，以每月 12 件之數量固定分案調查至 103 年 3 月，預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止辦理完畢。</p> <p>四、鑑於該會收受民眾申訴案件數量呈逐月下降之趨勢，且至受理期間屆滿後，並無合於受理申訴要件之案件提出，再者，該會亦主動清查曾向國防部陳情而未提出申訴之案件，是以應無延長受理申訴期間之必要。</p>
(十七)	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往後處理陳抗事件時，應以勸說溝通為原則，不得動輒以優勢警力驅散抬離，徒增警民衝突。另，往後行政院接收陳情書，或聽取意見不應由政風或公關人員出面，而應改行政院處長以上層級親自接受為原則。	本院接收陳情書或聽取意見均依案件性質，指派專責單位派員處理，並視情況由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親自接見。
(十八)	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合計較 100 年度增加達 253 人，扣除因組織改造、人員移撥後，員工人數尚增加高達 100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行政院組改前後，簡任高階文官擴增高達 40 人。行政院組改卻越改人越多，越改官越大，此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原意。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現有人員數及官職等現況，提出人力檢討方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30127946A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就本院組改後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組改前後簡任以上員額及人力檢討予以說明。
(十九)	查行政院網站公布資料，行政院聘有 100 名行政院顧問，復查網站所公布行政院顧問建言最新一篇為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此後即未登載任何行政院顧問建言。查行政院顧問設置目的在於廣徵民意，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討行政院顧問名單，往後應定期徵詢聽取行政院顧問建言，並列為重要管考事項，彰顯行政院顧問建置之目的。	經查本院政務顧問劉宗明於 102 年 4 月向本院提出穩定物價、振興經濟等十數項建言，業經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函請相關部會辦理，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將所提建言及辦理情形等資料登載於本院網站。另依「行政院政務顧問遴聘要點」規定，政務顧問任期最長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爰本院政務顧問名單每年均重新檢討聘任，103 年政務顧問名單已於 102 年 12 月重新檢討聘任，本院亦適時徵詢聽取政務顧問建言。
(二十)	有鑑於內政部報行政院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計畫期程(103 至 112 年)10 年間僅編列 90 億 2,120 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2,250 戶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4,024 戶)，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 16,274 戶。惟，據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6 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 32 萬 8 千戶。如依該草案 10 年僅興建 16,274 戶，且住宅法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保留戶僅占 10%。10 年後	<p>【內政部】</p> <p>內政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0999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僅為弱勢者提供 1,627 戶社會住宅，遠不及總需求量 0.5%。尤有甚者，內政部就該方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均僅邀請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未邀請住宅與弱勢團體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該草案根本未採納民間意見，亦恐無法反應民間需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對於內政部所提「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要求內政部應重新邀請民間住宅、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再行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重新向行政院提出。</p>	
(二十一)	<p>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 4 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 10,048 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暫緩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責成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 2. 內政部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 3. 內政部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 4. 內政部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計算。 	<p>【內政部】</p> <p>內政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0999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二)	<p>查目前政府建置相關緊急通報號碼專線甚多，如有 110 警察報案、119 消防救助、118 海巡報案、113 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0800-110-110 緊急重大危急案件報案及 0800-119-119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專線，實務上民眾在遭遇緊急事故之際，通常是撥打極為熟悉的 110 及 119 號碼為主，至於上開其他專線，多數民眾均印象模糊，甚至根本不知，故為便於民眾在發生緊急救難求助事故時，能迅速撥打專線通報救難機關，以利爭取搶救時間，降低民眾傷亡，特要求行政院應責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p>	<p>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016922 號函將研處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針對目前國內緊急危難或求助相關專線建置，進行全面整體研議並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整併方案報告。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103 年 3 月 19 日通函各機關，於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將人員及具體事蹟公告周知。 二、另考試院業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增訂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並由銓敘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核，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二十四)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並於 87 年 9 月 24 日由內政部捐助 3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幕僚智庫，扮演民間與政府的對話窗口，並建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然而目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執行長，卻非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處長擔任，反而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擔任，民間憂心此將導致該基金會不再扮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而淪於婦女福利機構之狹隘定位。爰此，建議行政院檢討修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相關定位，使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	一、本院性別平等會多位民間委員，關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之歸屬及定位，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說明如下： （一）婦權基金會由衛生福利部監督及管理，擔任主管機關。 （二）持續督導衛生福利部，強化本院性別平等會與婦權基金會之連結。 二、關於「婦權基金會」之定位等，本院已納入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26635 號函送立法院之解凍專案報告中一併敘明，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本院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0464A 號函將本項分由本院所屬各機關依照辦理。
(二十六)	近來我國經濟發展不力，主計總處於 11 月 29 日再次下修我國 102 年 GDP 成長率為 1.74%、出口貿易量連兩個月衰退，11 月失業人數高達 47 萬 8,000 人；僅 11 月及 12 月	已依決議擇節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份，疑因失業而自殺、經新聞報導披露者，更多達11人。然，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卻於日前拍板決定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等高級場地，擴大舉辦尾牙，800多人共同舉杯歡慶領年終，嚴重違反人民公僕之角色。爰要求行政院103年應撙節辦理。	
(二十七)	行政院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經費之使用由行政院自行辦理，用途別科目由行政院調整編列。	本院業於103年5月19日公告自103年6月1日起終止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之事項（即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幕僚業務相關事宜），改由本院自行辦理。
(二十八)	國家賠償體制常年因賠償義務機關與賠償費用編列機關不統一，以致於各機關就其應負之代位求償責任往往刻意輕忽，以致於每年賠償數遠遠高於求償數，至今國賠案件之求償比率僅有5%。惟，根據民國89年12月26日法務部（89）法律字第000568號函即已提出建議變更中央政府國賠預算編列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使預算編列合乎實際，促各機關落實求償權，避免會計程序繁複，但行政院至今尚未變更編列，甚或提出行政院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國會審議。有鑑於此，爰凍結行政院103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變更預算編列並將之明文，提出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國會審議時，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3年8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030143668號函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九)	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申辦案件受理至103年底止、辦理至105年底止，惟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自鄉鎮市公所受理起，到縣市政府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至後續管理機關變更、實際分配之作業，所有作業流程重重複複，且過於繁複、冗長，恐致計畫無法如期辦理完畢，應有簡化作業流程之必要外，亦應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會勘、初審及辦理相關作業，並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積極配合辦理。爰行政院103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1,296萬6,000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簡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流程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3年2月27日以院臺建字第10301259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三十)	為因應組織改造後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行政院自2012年1月1日起設置「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惟科技部尚未成立，近來第4代行動電信招標，更曝露國家科技決策缺乏整合協調。矧科技會報作為跨部會協調機制，在科技與規範互動密切的今日，理當就法律案、預算案與重大政策建置行政權內部之科技影響評估流程，以利國會及公民社會	本院業於103年3月3日以院臺科會字第103012538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全體委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視，然科技會報與科技辦公室之工作，卻僅獨重科技願景的提出及產業服務，甚有不足。爰行政院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4,175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一)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預算第5目「聯合服務業務」4,159萬4,000元，有鑑於行政院之中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原意要加強對中南部縣市政府的溝通以及對民眾方便洽公的服務。然而，在發生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汙染後勁溪事件時，高雄市政府對日月光祭出重罰，而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卻召開記者會，以政治追殺來批評高雄市政府，儼然成為企業之打手。在其成效不佳情況下，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3年3月4日以院臺南服字第1030124893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二)	行政院103年度預算第5目「聯合服務業務」4,159萬4,000元，惟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服務中心，顯有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組織精簡精神，且人員配置，多以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亦有違相關法律及我國文官體制。綜上，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3年3月13日以院臺東服字第1030125167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三)	行政院103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6,892萬4,000元，用以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新聞聯繫及行政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作業之規劃及推動等工作。惟行政院之發言人辦公室員工人數遠逾其他內部單位近30人，又在人力充裕的情形下進用多名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欠缺合理性。綜上，以促行政院從嚴覈實檢討發言人辦公室業務內容、人力調派及運用之有效性，確切落實組織精簡及人力運用精實精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3年3月10日以院臺發言字第1030126419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四)	基礎網路包括固網電信、水電瓦斯管線及軌道設施，對人民日常生活與國家競爭力至關重要，亦具有「自然壟斷」等共通之經濟性質，因此各國就其建設方針與管制作為，有創設專責機關如德國聯邦網路署(Bundesnetzagentur)者。矧基礎網路除事關經濟民生外，亦具備國家安全上之機敏性，因此我國雖未將相關事權統一，亦曾以「關鍵基礎設施」之名擬定多項防護策略。爰要求行政院於1年內，建立常態化之跨部會基礎網路政策協調機制，以強化我國對基礎網路之建設推動、市場管理與安全維護。行政院並應於3個月內，將此機制之草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院業於103年3月31日以院臺安字第10301294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三十五)	位於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之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屬於1952年與1953年時，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	一、本院經管之臺北市長安東路副院長官舍，其現有建築本院於管理期間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所興建的美式高級住宅之一。此「長安東路美援會宿舍群」為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其設計係由 50 年代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見證了臺灣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 2 年遷校至鄰近地帶；5 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 1960 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妥善維護副院長官邸現有建築風貌與樹木外，並應責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同一標準管理相鄰之同批宿舍，應經審議是否應予依文資法保存後，再予處理。</p>	<p>自當予以妥善維護，以保存原有風貌，其樹木亦當悉心養護，日後該址不作為本院副院長官舍使用時，將依規定移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妥處。</p> <p>二、本案宿舍群係監察院 102 年 3 月糾正前本院經建會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標的之一，該會擬變更非公用財產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處理。依該署 102 年 10 月 16 日函，上開宿舍應報廢拆除，以利後續活化處理。前經建會爰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建物拆除工程之招標作業，惟拆除前須先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都發局〉提出拆除執照申請，該宿舍群是否應依文資法保存，屆時可由臺北市政府依職權審議，國發會將依臺北市政府之決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三十六)	<p>臺北市城中地區為我國首都之核心，政府機關、交通設施與金融機構林立。惟近年臺北市商業區東移，包括公股行庫內諸多重要企業陸續搬離，使城中地區之商業動能和文化資產之維護，面對極大挑戰。查城中地區發展的最重要課題，係區內有諸多由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致使發展效率不如新近興起之東區，惟其交通與人文之條件，卻又是臺北都會區永續發展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指派政務委員負責「首都核心區」之永續發展，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以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並作為與民間溝通之窗口。</p>	<p>有關城中地區中央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財政部除訂有「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管考，並規劃有指標性案件加強活化開發外，本院督導小組定期由各部會、國營事業將目前閒置、低度利用及活化運用情形等相關議題提報該小組。現行運作機制已有成效，似無須再請政務委員邀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工作會報並作為與民間溝通之窗口。</p>
(三十七)	<p>政府開發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不但能彰顯人道價值，對於經濟技術之推廣與文化之交流，亦足以提供充份動能，為國家實質外交之核心。惟我國多年來雖以國際援助作為「鞏固邦誼」之重要策略，卻缺乏整合性之國際合作策略。爰要求行政院於 6 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擬定 ODA 策略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行政院每隔 5 年並應制定開發援助策略檢討，交由各部會辦理。</p>	<p>【外交部】</p> <p>外交部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外經發字第 10333503400 號函將「政府開發援助 (ODA) 策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三十八)	<p>查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另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以 1 個行政院</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規劃辦理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而言，我認為有1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到的。」於102年4月2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於102年10月22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考慮到史前博物館是不是可以直接轉型……後來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我可以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綜上所述，馬總統及行政院江院長已明確指示原民會應研提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中長程計畫，已排除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現有博物館更名改隸。惟查原民會102年12月11日陳報行政院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綱要」，卻仍將「以既有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現有博物館更名改隸」列為可行方案之一，顯與行政院江院長之提示相違背，且所陳報之名稱為「綱要」，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法規命令之名稱，並非行政院江院長所提示之中長程計畫。為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依前揭馬總統及江院長提示，於3個月內提出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p>	